

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13
參、金融建言主題	21
一、引導資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1
(一) 促進我國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相關建議事項	21
(二) 建構基礎社福長照，發展長照產業化，同時導入民間資源投注 產業長照，並加速人力資源之培養	23
(三) 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放 寬，以擴大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25
(四) 促進保險資金、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投入公共建設	26
(五) 研議放寬股權群眾募資投資上限以達扶持新創之效	28
二、打造亞太資產管理中心	30
(一) 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	30
(二) 擴大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	31
(三) 鬆綁兩岸金融往來法規	35
(四) 參考國外經驗建立個人免稅儲蓄帳戶 (ISA) 機制，以鼓勵國 人長期投資	37
(五) 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時得開立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帳 戶	37
(六)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自選投資業務	38
(七) 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通過，促進資產管理業有關承 諾具體落實執行	39
(八) 持續推展打造我國亞洲區域銀行，深化金融亞洲盃政策	40

(九) 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以為台灣創造更多金融附加價值與就業機會.....	41
(十) 放寬資產質借創造流動性.....	42
(十一) 持續擴大國際板債券業務.....	43
(十二) 為增強機構投資人之投資收益，放寬保險業與退休基金投資另類資產之限制.....	44
三、深化金融數位.....	46
(一) 配合政策推動 Bank3.0 及電子商務金流發展，協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46
(二) 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調整證券商營運生態相關法規.....	47
(三) 針對保險業電子商務（網路投保、網路服務）之規範得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以鼓勵業務與服務積極創新.....	49
(四)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強化我國數位資料創新應用效率.....	49
(五) 協助金融業強化金融科技智慧財產之保護.....	51
(六) 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驗證，辦理存款、信用卡或信用貸款業務.....	52
(七) 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得選擇以電子化方式留存開戶文件邁向真正無紙化開戶作業.....	52
(八) 修法建置保險費率暨資訊服務中心.....	53
四、深化資本市場.....	54
(一) 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	54
(二) 開放期貨商得與同一集團之證券商簽署合作契約，接受證券商所屬客戶外國有價證券人工下單以及協助客戶處理外國有價證券網路下單問題.....	58
(三) 配合政府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擴大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擴大金融市場規模、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金融商品多元化.....	58
(四) 放寬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	59
(五) 建立銀行 OBU、證券自營商及證券 OSU 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之內部自律規範.....	60

五、檢討相關法規及適度放寬金融業務.....	62
(一) 就逆向抵押貸款業務研議成立專責機構、設立保險基金及相關修法，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提供老年人安養所需資金.....	62
(二) 開放銀行辦理附認股權融資（夾層融資）業務，以利協助創新型企業取得資金.....	63
(三) 放寬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時，得以公益信託名義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事宜.....	64
(四) 信託業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64
(五) 信託業依據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65
(六)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適用.....	66
(七) 開放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業務，建立友善基金投資環境.....	67
(八) 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68
(九) 再次修正保險法有關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規定，避免民怨迭起.....	68
(十)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制度轉型.....	69
(十一) 強化銀行業參與地上權市場之意願及權益維護.....	70
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71
(一) 主管機關鼓勵及輔導社會福利團體，擔任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	71
(二) 公益信託之許可由單一窗口及單一主管機關統一辦理.....	72
(三) 將公益信託納入公益勸募之範圍.....	72
(四) 編製我國永續性指數，以推廣社會責任型投資.....	73

七、調整稅務法規及國際規範適用	75
(一) 修訂所得稅法明確無形資產定義，以止爭合併案件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認定及計算而發生之行政爭訴案件	75
(二) 參照國際規範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使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76
(三) 放寬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之適用風險權數，以及降低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所提高之備抵呆帳提存準備率	76
(四) 研議調降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	77
(五) 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77
(六) 釋義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利息支出之分攤內涵	79
(七)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將投信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	79
(八) 參酌日本「相續稅法」對特定身障者扶養信託之免稅額規定，給予辦理照護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信託租稅優惠	80
(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比照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稅賦課稅方式，採分配時課稅	80
(十) 完善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法制及稅制	81
(十一) 在信用卡發卡機構顧客同意下，新增信用卡電子發票載具，提供一定獎項之兌獎獎金匯入刷卡金直接折抵顧客消費之服務	82
(十二) 整體金融業就 IFRS9 配合 IFRS4 遞延適用，避免銀行業及保險業因適用 IFRS 9 時程不一致，而影響整體金融業財報之可比較性	82
(十三) 鬆綁「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實施標準」	83
肆、結語	85
附表一：「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 (主題別)	87
附表二：「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 (分業別)	103

前言

今（105）年金融白皮書之主要目標，係如何引導資金支援實體經濟，解決既有企業與新創企業之資金需求，並將觸角擴至公共建設、長照機構及社福基礎設施，亦同時關注區域型資產管理中心之打造，以及金融數位環境、資本市場之活絡，帶動金融與產業之共同發展。回顧去（104）年，全球經濟在主要經濟體帶動下呈現溫和成長，雖有緩慢復甦，但受到美國 Fed 升息一再遲延，不時引發新興國家貨幣競貶。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失衡疲弱，連帶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滑落，且以其為主要貿易對手之國家出口表現更是持續衰退，其中我國每月出口值甚至連續呈現負成長。誠如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 Lagarde 所言，全球低成長狀態將比預期更久，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Shiller 亦認為，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在短期間難以移除，預期今（105）年全球經濟動能仍會維持在「新平庸（New Mediocre）」之低成長、低通膨、低投資及低利率狀態。在此經濟環境下，我國政府如何維護金融穩定，同時延續金融創新及發展成長，至關重要。

觀察影響我國經濟金融發展之重要趨勢，莫過金融科技（FinTech）及人口高齡化。前者是金融（Financial）與科技（Technology）之結合，非金融業者以資通訊技術將金融服務直接與用戶體驗串聯，顛覆過去傳統金融生態，甚至瓜分既有優勢及利潤，並將金融創新推向另一新競爭起點。後者則是攸關民生經濟之問題，面對無法避開之自然演化結果，必須思考醫療、照護、安養等之深層因應計畫，無法僅仰賴政府提供照顧，而應結合民間力量及資金，透過金融機構連結銀髮顧客及地方民生，共同正視國安課題。展望未來，在可預見之趨勢下，我國政府如何審視國內外經濟環境變數，與金融業協力擘畫金融發展藍圖，勾勒金融發展願景，值得期待。

今年金融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係依據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信聯社等金融同業公會，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對前述機關團體之鼎力協助，本會由衷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本會仍朝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而後擬定金融建言主軸，其中包括「引導資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打造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深化金融數位」、「深化資本市場」、「檢討相關法規及適度放寬金融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調整稅務法規及國際規範適用」等七大構面，共提 58 項建言議題、118 則具體建議作法。綜前所述，本會臚列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之際，除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所面臨之問題外，亦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並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核心重點均聚焦於提昇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之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如何引導資金支援實體經濟，解決既有企業與新創企業之資金需求，進而將觸角擴至公共建設、長照機構及社福基礎設施，亦同時關注區域型資產管理中心之打造，以及金融數位環境、資本市場之活絡，帶動金融與產業之共同發展，即今年金融白皮書之主要目標。近期政府考量全球市場未來潮流，以「開放台灣」為重點，藉此吸引外資及加強貿易夥伴關係，提出「綠能研發中心」、「國防產業聚落」、「亞洲矽谷計劃」、「生技產業聚落」及「智慧精密機械聚落」等計畫，再進而與國際連結，產生帶動相關產業之效果。而在產業發展政策推動過程，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可謂建立緊密之重要夥伴關係。

儘管近年金融服務業發展面臨瓶頸，但金管會廣徵金融業者之意見想法，並參酌國外發展經驗以提升金融產業之整體競爭力，於 105 年 5 月公布「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提出我國金融未來發展之四大面向，包括「運用金融資源及專業帶動經濟轉型創新」、「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強化差異化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強化金融市場動能」，同時研提八項主軸策略。其用意在於面對當前經濟遭遇困難與問題時，金融監理與政策須與時俱進，研提長短期之發展政策，期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之正向循環，進而擴大金融市場規模。

事實上，金融服務業扶助整體產業發展與其發展同等重要，兩者在適度相互緊密結合，並立足此一戰略地位共同發展下，活用金融資源勢必可對社會貢獻及回饋更多。觀察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成果，在總體經濟環境面方面，對於經濟成長、政府稅收¹、創造 GDP 及就業機會、社會責任等貢獻甚深，其中金融服務業 GDP 已達兆元之規模，雖占全國 GDP 僅 6.51%，但貢獻 104 年全國經濟成長率組成結構占比達二成，同時貢獻 10.35%稅收，重要性不容忽視。深言之，有論者云「金融服務產業，產業活絡金融」，如將金融服務業定位為策略性核心產業，而提出相應之產業政策，可與各項創新研發計畫結合為發展亮點。

表 1：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9,150	9,329	9,725	10,523	10,868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4.97	1.95	4.25	8.20	3.28

¹ 金融服務業稅收貢獻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金融業營業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自 103 年 7 月起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調增為 5%)等五類。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	6.39	6.35	6.39	6.54	6.51
◎經濟成長率 (金融業貢獻)	3.80(0.25)	2.06(0.07)	2.20(0.26)	3.92(0.49)	0.75(0.20)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 (人)	763,015	780,508	790,582	822,312	844,904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	7.12	7.19	7.21	7.42	7.54
◎全年度政府賦稅收入 (億元)	17,646	17,967	18,341	19,761	21,348
營利事業所得稅 ² (億元)	244	350	452	612	723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 (億元)	998	762	740	915	858
金融業營業稅 (億元)	238	247	249	448	627
占整體賦稅收入比重 (%)	8.39	7.56	7.85	9.99	10.3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誠如前述，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向來是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但其所受監管力度與一般企業不同，主要原因在於資金多數來自於社會大眾之存款、保險費，在肩負社會期待及社會責任下，致使健全金融服務業之經營環境、加強經營效率、穩定金融市場發展、安定社會秩序等，成為其重要之追求目標。誠如表 2 所示，金融服務業均有不同之經營核心指標，分別代表該業經營績效及發展現況，民眾可藉此探究經營全貌。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係帶動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軸產業，應透過整體性之思維加以規劃推動，非僅追求獲利及產值之增加，在風險可控原則下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價值，進而增加民眾福祉及社會之幸福感。

表 2：我國金融服務業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體系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說明
銀行體系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68	0.79	0.75	代表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10.26	11.65	10.58	代表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1.87	12.38	12.89	代表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38	0.25	0.23	代表逾期放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兆元)	27.10	28.75	30.59	包括政府存款、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兆元)	21.12	22.18	22.84	包括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87.82	80.27	66.20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投資規劃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² 本文係參考各金融同業統計數據概算之估計值。

		金錢信託業務(兆元)	5.78	5.96	6.29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億元)	8,503	9,768	10,199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兆元)	10.46	11.66	13.75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兆元)	1.63	1.89	0.39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兆元)	9.81	10.84	11.51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兆元)	36.55	35.68	33.26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兆元)	69.23	68.03	67.73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億元)	4,337	4,640	4,786	票金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證券體系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496	1,539	1,586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兆元)	26.84	29.57	27.23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兆元)	23.70	29.56	28.35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964	1,192	1,162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億元)	6,548	4,793	4,189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萬人)	295	303	289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人數(萬人)	927	945	961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人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萬口)	15,323	20,241	26,450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萬口)	112.7	110.6	97.6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保證金餘額(億元)	1,129	1,293	1,775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632	646	67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兆元)	1.97	1.97	2.2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保險體系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兆元)	16.78	18.94	20.59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15,874	123,895	130,376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7.78	18.04	18.31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兆元)	2.71	2.90	3.06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兆元)	1.32	1.69	1.60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 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甚鉅，整體經營表現亮眼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程度而言，本會先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104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0,868 億元（新台幣，以下同），較 103 年增加 345 億元，分別占 104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51%、10.44%。此外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0.75%，在行業分類中以金融服務業 0.2% 之貢獻最高，表現更是較製造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等亮眼。綜前所述，不論是在 GDP 表現或經濟動能方面，金融服務業之營收盈餘如能逐年穩定成長，而帶動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之提升，將有助於我國社會發展，重要性不容忽視。

在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每年挹注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103 年初擬訂財政健全方案，即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收基準，回饋政府並發揮充裕國庫、帶動經濟發展之效，可謂政府稅收重要來源之一。據財政部統計，102 年至 104 年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分別是 741 億元、915 億元及 858 億元；金融業營業稅分別為 249 億元、448 億元及 627 億元（含自 103 年 7 月調增之 3% 營業稅稅率），而 102 年至 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則約是 452 億元、612 億元及 723 億元。整體稅收貢獻僅次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每單位 GDP 創造稅收亦與整體產業平均水準相近，亦顯示金融業之重要性。

(二) 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8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亦有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統計，104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84.5 萬人，較 103 年增加 2.3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54%，如按全國總人口數計算，平均每 27.8 人就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仔細觀之，金融業從業人員是以保險業 60.1 萬人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36.7 萬人，而登錄在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10.3 萬人及 13.1 萬人，其次依序則為銀行業 14.8 萬人、其他金融業 5.0 萬人³、證券及期貨業 4.6 萬人。此外，如是以資本市場為例，金融服務業除直接僱用從業人員外，亦間接創造包括法律、資訊科技、會計、顧問、廣告等行業之工作機會而帶動就業。

表 3：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763,015	780,508	790,582	822,312	844,904

³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儲匯處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銀行業	140,420	140,575	141,888	144,010	147,647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23,396	335,027	336,430	351,208	367,036
保險代理人	81,890	92,237	99,564	112,783	102,620
保險經紀人	114,537	116,057	120,978	120,764	131,370
證券及期貨業	50,650	48,380	46,189	45,892	46,326
其他金融業	52,122	48,232	45,532	48,393	49,905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12	7.19	7.21	7.42	7.54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值得注意者，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亦進一步帶動所得及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104 年金融服務業平均薪資 84,696 元，較 103 年增加有 1,604 元，年增率 1.93%，不僅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且僅次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6,444 元。儘管長期以來實質薪資成長速度落後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不容置疑地，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於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然在金融科技（FinTech）來襲之浪潮下，傳統金融服務業營業模式面臨轉型及改造，其中已有銀行業者陸續裁撤營業據點及員工，預期經營策略及業務結構將因應調整，勢必影響金融從業人員之就業市場。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103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不僅每年穩定成長，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從業人員約有 80 餘萬人、平均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誠言之，金融服務業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同等重要，不單是扮演著幕後推手之角色，如能在合理客觀條件下，改善我國經營環境、放寬金融業務管理，進而擘劃金融發展願景及在全球與亞太地區之定位。如此一來，金融服務業可與國內產業共同成長，同時活用金融資源對整體社會回饋及貢獻更多，進而再將資金引導至實體經濟及基礎工程建設，以發揮及擴大投資乘數效果。

（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金融服務業不僅是資金流通之主要平台、全球經濟運轉之命脈，其亦是社會安定力量之重要一環，而為取得社會大眾信任，更應從短期營利考量移轉至企業道德之建設上，以建構長遠及永續發展之價值觀。企業社會責任（CSR）概念自提出開始全球推廣活動，包括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規範、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特別是美國次貸危機爆發後，國際社會要求應就金融服務業之特殊性，提升其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始能發揮社會經濟穩定發展之支柱角色。金管會在推動我國金融服務業之企業社會責任中，除督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引導國內企業加以落實外，亦

對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進行修訂，須於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此外，金管會於 103 年開始推動公司治理評鑑，並在同年 2 月指示研議鼓勵銀行業採行赤道原則，以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

回顧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並積極參與各項公益及關懷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就學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關懷社會弱勢族群，以實際行動體現企業社會責任。此外，金管會委請本會發起籌設「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由金融同業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每年以 1.2 億元為原則，提供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教育獎助學金，並於全國辦理金融教育普及課程。金管會另委請本會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由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單位共同捐助，協助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而集保結算所亦在金管會指導下，於 104 年起開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給予翻轉人生之契機，期望藉由公益教育帶動金融人才培育，運用假日時間上課，並提供學生午餐、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等，每年預計輔導 400 位學子。

三、銀行體系

(一) 扶持產業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至 9.42 兆元

金融服務業不僅對國家有所貢獻，其亦對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以滿足融資需求，104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9.42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3.70 兆元，較 103 年減少 1,409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42.13%；中小企業 5.47 兆元，較 103 年增加 2,886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57.87%。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之地位舉足輕重，據中小企業處統計，104 年我國全體就業人數 1,120 萬人，其中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876 萬人，約占全體就業人數比重 78.2%。由於間接金融仍是中小企業主要資金取得方式，金管會自 94 年起推動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此外，又為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成長，自 103 年開始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104 年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 3,574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991 億元。

表 4：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86,898	88,631	90,136	92,742	94,218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46,221	44,156	42,527	41,103	36,964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53.19	49.82	47.18	44.32	42.13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40,677	44,475	47,609	51,639	54,524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46.81	50.18	52.82	55.68	57.87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實現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安心成家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03 學年度為例，當學年度申貸金額 233.75 億元，補助 31.9 萬名學生之就學資金，儘管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學齡人逐漸減少，但本國銀行仍以服務社會為己任，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104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6,800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1,137 億元，並造福 18.7 萬戶家庭之購屋需求。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104 年本國銀行核發青年創業貸款 28.75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9,972 萬元，獲貸人數 2,846 人，近五年累計 13,743 位青年一圓創業夢。

表 5：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青年創業貸款(億元)	21.98	23.95	20.02	29.74	28.75
獲貸人數(人)	2,661	2,765	2,536	2,935	2,846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億元)	1,423	2,804	4,430	5,663	6,800
家庭戶數(戶)	40,698	80,283	124,299	157,277	186,707
項目	學年度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億元)	281.23	265.23	257.84	247.31	233.75
申貸人數(人)	427,901	395,896	367,728	341,736	319,254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財政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 資本市場提供企業成長動能，激勵產業創新發展，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資本市場為溝通資本供需之橋樑，我國資本市場已建置多層次架構，除現有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市場外，鑒於我國擁有為數眾多微型創新企業，櫃買中心及金管會就國內較具創意之中小型、微型企業陸續推出「創櫃板」及各式群眾集募資平台（包括捐贈式創意集資及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等）。以服務不同規模、不同成長階段之企業，提供企業成長之動能，並引導社會大眾資金，經由資本市場

參與投資，促進產業發展，進而帶動整體經濟成長。104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 4,189 億元，上市櫃公司合計總營收 30.57 兆元，代表著企業以資本市場取得之資金，提供商品及服務，開發商機，創造高出於從資本市場籌得資金數倍之營收。當有資本及獲利作為後盾時，企業始能投入研發、廣設通路及建立品牌。再者，104 年全體上市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總額 9,950 億元、現金股利殖利率 4.60%，而全體上櫃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總額 837 億元，現金股利殖利率 3.77%⁴。上市櫃公司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將獲利回饋與投資人，讓投資人得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此外，期貨市場提供避險、價格發現及投機等功能，我國期貨市場第一項期貨商品，係台灣期貨交易所於 87 年 7 月 21 日推出之台股期貨，之後亦陸續推出其他股價指數類、利率類、商品類、個股類及匯率類商品。104 年因應台灣離岸人民幣市場蓬勃發展，人民幣資產規模不斷成長，再加上人民幣國際化之趨勢，對人民幣匯率之交易需求增加，爰台灣期貨交易所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推出兩檔人民幣匯率期貨，包括「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其後，為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程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掛牌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成為台灣境內首宗境外指數期貨商品。不僅為發展漸趨成熟之國內股權類商品引進新市場動能，並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之交易選擇及避險管道。

表 6：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項目						
◎公司家數（家）	上市	790	809	838	854	874
	上櫃	607	638	658	685	712
◎申請 IPO 公司家數（家）	上市	39	22	33	21	24
	上櫃	51	42	29	33	34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上市	5.65	4.12	3.26	3.55	4.60
	上櫃	5.81	4.52	3.54	3.24	3.77
◎本益比（P/E Ratio）	上市	15.76	23.62	18.04	15.42	13.46
	上櫃	17.23	28.06	30.24	26.08	26.96
◎成交值週轉率（%）	上市	119.87	97.33	82.64	84.63	77.54
	上櫃	223.36	174.80	198.88	241.94	216.53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⁴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公司股利分派情形進行統計。

（二）保障生活安定，分攤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自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4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 18.31%，續創新高，保險密度 130,376 元，亦較 103 年增加 6,481 元。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104 年保險業資金運用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2.13 兆元，其中壽險業 2.12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11.67%，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54 億元，約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6.64%，皆係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7：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保險密度（元）	99,514	111,461	115,874	123,895	130,376
◎保險滲透度（%）	16.15	17.69	17.78	18.04	18.31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億元）	24,641	24,919	24,889	23,206	21,327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15.84	222.97	229.67	230.61	234.16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之直接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4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 1.54 兆元，較 103 年減少 820 億元，整體保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 78.3%，其後依序為年金保險給付 13.5%、健康保險 6.7%、傷害保險 1.5%。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 7.07 兆元；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3,066 萬人次，較 103 年增加 284 萬人次，即平均每人皆曾申請保險給付一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1,766 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1.23 億人次。

再者，104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682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33 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3,135 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仍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為最高達 64%，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 317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25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22 億元，較 103 年則減少 8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含汽、機車）達 1,572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8：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億元）	14,162	12,490	12,539	16,220	15,360
保險給付人數（萬人次）	1,864	2,173	2,457	2,782	3,066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億元）	580	609	615	649	68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應注意者，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亦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104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271 萬件，投保率 32.19%。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而因農委會大多是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仍應考慮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事實上，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外，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由於金融機構擁有龐大之金融資源，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而金融服務業穩健發展除了是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基石，亦是推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但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致使未能充分反映其所貢獻之經濟效益。綜前所述，本會在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中，以總體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表 9：總體經營環境現況檢討重點

總體經營環境現況
1. 我國市場規模小且過於零散，而個別金融機構多又同質性高，對於新種金融商品之創新能力較弱，勢必需發揮自身之優點，以打造區域型資產管理中心為初期目標。 2. 多數金融機構由於缺乏國際金融實務經驗，加上海外營業據點有限、業務量較少，以致國際化程度相對不足，此有賴與海外市場深度連結，並持續深化金融亞洲盃政策。 3. 近年銀行業獲利雖屢創新高，但象徵經營績效之資產報酬率（ROA 0.75%）及淨值報酬率（ROE 10.58%）仍低於國際水準，主要是產業結構分散、價格競爭、資金過剩、低利率環境等因素引起。 4. 金融科技（FinTech）不僅顛覆傳統金融生態，亦瓜分既有優勢及利潤，連帶影響整體金融經營環境。在面對此一衝擊，金融機構除了加速轉型因應外，更需正視投資基礎設備及智慧財產保護之重要性。 5. 我國高負擔及繁雜稅制、金融機構與稅捐機關見解不同，一直是金融業困擾之問題，不僅可能削弱金融業整體獲利，亦容易造成國內資金持續淨流出及人才外移。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金融海嘯爆發至今，全球經濟整體復甦情勢仍未穩健、充滿不確定性，甚至進入經濟成長減速、生產力減弱之新常態（New Normal）時代。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在歐美主要經濟體帶動下呈現溫和成長，儘管有緩慢復甦，但受到美國 Fed 升息一再遲延，不時引發新興國家貨幣競貶之影響。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失衡疲弱，連帶造成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滑落，以其為主要貿易對手之國家出口表現更是持續衰退，我國亦不例外，去（104）年出口數據連續十一個月負成長。在此一總體經濟環境下，我國政府如何維護金融穩定，同時延續金融創新及發展成長，至關重要。

進一步觀察我國經濟金融環境，去（104）年受到外貿出口表現低於預期之影響，衰退幅度持續擴大，不僅成為經濟成長動能疲軟之首因，在國際產業競爭加劇、農工原物料價格下滑，以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不利因素下，恐干擾今（105）年出口前景，進而牽動經濟成長。由於我國幅員不大，務實地面對國際金融市場之瞬息萬變，方為因應之道，而與時俱進之金融產業政策，更是金融發展之先決條件。不論是打造亞太資產管理中心、資本市場之持續深化、檢討相關金融法規、合理賦稅制度之調整等，須仰賴政府帶動民間資金共同營造。

仔細審閱本會在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不難發現其發展內涵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勢必有助於我國經濟與社會之發展。近年在政府積極推動金融開放創新下，已為我國金融業開啟新局，然經濟情勢瞬息萬變，我國金融經營環境除了規模小、效率低、國際化程度不足等既存問題外，在金融科技創新潮流牽動下，更是改變傳統金融生態之面貌，可稱之為顛覆性創新，須因應調整與金融業營運相關之法規及配套措施。此外，金融資源與實體經濟發展之連結，仍有更緊密之空間，除了解決企業資金需求外，亦可將觸角擴大至公共建設、長照機構及社福基礎設施，達到帶動經濟成長及參與社會公益之效果。

二、銀行體系

表 10：銀行體系經營現況檢討重點

業別	經營現況
銀行業	1. 銀行業仍有利差低、營運成本高、家數過多及國際競爭力不足等既存問題尚待解決，應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增加成長機會及獲利空間。 2. 金融科技潮流興起打破銀行業既有優勢及管理思維，有賴政府協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強化我國數位金融創新應用效率。 3. 高齡化社會趨勢來臨，然銀行業推出商業型「以房養老」業務，尚無法解決長壽風險問題及不具無追索權之特性等疑慮。
信託業	1. 我國信託業務偏重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金融商品，技術層面不高，應參照國外經驗鼓勵發展高技術性之信託業務。 2. 雖人口高齡化議題受到重視，但在信託法規限制下，無法順利推動特定扶養及保險金信託業務。 3. 信託業務存在財產移轉及稅制問題，課稅方式未能進一步放寬，較難深化各類信託業務發展。

票券業	1. 課稅原則改變在適用上不合時宜，如未能適當修正或清楚定義其內涵，容易產生票券業者與國稅局之認知差異。 2. 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非認定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恐不利於商業本票之流動性及票券業務發展。
-----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一）解決銀行業經營困境之既存問題，有賴政府持續從旁協助

我國銀行業長期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滿足其各項金融需求，對於國民生經濟扶持亦以為己任。近年雖發展穩健，但仍有存放利差低、營運成本提高、家數多（overbanking）等既存問題，且值此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鉅變、經營環境日趨嚴峻及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之際，亟有賴政府重視發展環境、主管機關因應調整開放政策方針，以維持穩定成長之勢。據金管會統計，104 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 3,196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4.83 億元，其中海外分行及 OBU 稅前盈餘 1,030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164 億元；平均資產報酬率（ROA）0.75%，較 103 年下降 0.04%，淨值報酬率（ROE）10.58%，較 103 年下降 1.07%。

誠言之，我國銀行業未來發展遠景，有賴國內經濟成長好轉及擴大海外金融市場。就總體經濟角度而言，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民眾資產穩定增加，與銀行業經營情況高度相關，其因係外匯存底增加透過乘數效果放大，須有投資及消費等需求方可去化多餘資金，如此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有助銀行業經營之獲利性。在擴大海外市場方面，國際化是延續銀行業發展之重點，唯有將國內金融市場與海外市場相連結，方得藉以壯大國內銀行、提高經營效率及獲利能力。爰金管會提出布局亞洲盃、金融進口替代、擴大銀行業務範疇等政策，即有助提高銀行業市場經營籌碼。

但因新興數位科技崛起，改變消費行為模式，銀行服務樣貌亦為之改觀，而透過資訊科技與金融之無縫整合，雖打破銀行業既有優勢及管理思維，但可提供消費者更人性化、快速且符合需求之服務體驗，如此即是 FinTech 對銀行帶來之衝擊與改變。金管會於去（104）年初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後，銀行各項業務已朝線上完成作業方向推展，民眾可於線上同意銀行查詢金融聯徵中心信用資料。但部分徵信工作需仰賴人工作業，與財金資訊中心尚無相關合作機制，且網路開戶業務仍需視訊及雙證件影像，即顯示 Bank 3.0 業務開放政策仍有進一步發展之空間。

再者，誠如本書前言所述，影響我國經濟金融發展之重要趨勢，莫過於金融科技及人口高齡化，銀行業順應時代潮流及配合資訊科技發展，在此波金融變局尋找勝出之預應策略外，如何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滿足銀髮族群之需求，進而

提供更加充裕之老年安養資金，亦是值得關注之重點所在。然銀行推出逆向抵押貸款類似產品，尚無法解決長壽風險問題及不具無追索權特性等疑慮，有賴主管機關從旁協助推動相關業務之發展，以承擔借款人可能之擔保品跌價風險。整體而言，銀行業須藉由「讓銀行走向亞洲提供區域型整合金融服務、吸引境外客戶走進台灣提供國際財管業務」之雙引擎策略，加速金融業務成長，同時持續深化金融數位，建立一致性體驗之虛實通路，提供即時精準、切合需求之服務。

（二）放寬信託法規限制及課稅方式，擴大照顧弱勢族群之功能

信託制度在我國發展已逾十餘年，架構在信託制度上之相關業務，歷經萌芽至日益成長，逐漸成為國人在資產移轉及分配規劃不可或缺之金融工具，亦融入社會大眾之日常生活。然我國信託業發展迄今，業務仍偏重於金錢信託，主要是特定金錢信託之市場准入較低，且創造該相關業務人員之就業，但避免所有資源投入特定金錢信託而造成排擠，應在特定金錢信託以外開發別項業務。近年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議題在金融領域受到重視，包括金管會亦積極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政策，利用信託提供財產管理服務，並結合安養、醫療、照護及社福機構，有效提升台灣社會老年生活品質。誠言之，推動發展特定扶養及保險金信託業務，不僅發揮照顧弱勢族群功能，亦實現其社會公益價值。

惟值得注意者，在推動特定扶養及保險金信託業務過程中，存在尚待解決之問題，包括保險事故發生前，受託銀行因非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限，以致無法保障保險受益人之利益等。另信託業務亦有財產移轉及稅務問題，如我國政府未對身心障礙者扶養信託提供配套之租稅優惠，較難發揮間接減輕家庭負擔、降低社會照顧成本之效。此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亦因稅制方式而推動不易，據信託公會統計，104 年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66.2 億元，較 103 年大幅減少 14.07 億元。事實上，倘若集管帳戶比照共同信託基金、證券及期貨投資信託基金採分配時課稅，不僅增加信託業者手續費與管理費收入，亦可回饋於國庫稅收。總言之，信託業務多涉及特殊專業領域，在逐步放寬業務經營及稅制問題後，除了深化各類信託業務發展，亦可厚植專業人才之育成。

（三）強化資金調度能力，以發揮專業票券商之功能

票券金融業長期以來在票債券市場擔任承銷及造市者角色，對促進國內貨幣市場發展，提供企業短期資金融通及協助國內經濟發展，其發揮直接金融之貢獻甚鉅。然票券業務除了由票券金融公司專營外，銀行業及證券業亦可兼營，又與銀行之主要業務重疊，加上經營外幣票債券業務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管，業務規模有逐漸縮小之勢，亦減弱交易商之功能。據票券公會統計，104 年票券金融公司票券承銷量 7.71 兆元，較 103 年減少 1,036 億元；票債券交易量 23.62 兆元，較

103 年減少 5,759 億元。此外，短期票券保證是票券業主力業務，然過去主管機關因風險考量限縮，雖於 103 年將該業務承作量以附帶條件放寬，但對票券業者槓桿能力仍有控管。票券業務屬於直接金融，風險相對間接金融較小，如能配合客觀環境調整，將有助於提升金融市場資金運用效率。據票券公會統計，104 年票券保證背書餘額 4,786 億元，僅較 103 年微幅增加 149 億元。

事實上，我國票券金融公司發展至今，家數減少至八家，過度競爭環境業已趨緩，且在主管機關嚴謹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制度下，經營體質亦較過去健全，但業務經營限制如未能進一步放寬，即較難發揮專業票券商之造市功能。以外幣有價證券交易為例，票券金融公司除自有資金，僅得在 DBU 市場從事外幣資金調度，如可核准其經營 OSU 業務，更能發揮交易專長及專業人員之培養。其次，觀察國內貨幣市場之發展背景，係以保證機構之信用強化發行人信用而興起，但為與國際流動性規範同步，主管機關制定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實施標準。然經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尚非認定是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此不僅不利於商業本票在次級市場之流動性，亦對票券金融公司在得兼營票券業務之銀行調整資產品質期間，勢必會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與影響。期待票券業進一步發展，首重促進市場活絡及避免失序，並提供業者有利之資源條件。

三、證券體系

表 11：證券體系經營現況檢討重點

業別	經營現況
證券業	1. 資本市場稅費制度造成資金外流，影響證券業且不利於我國資本市場長期發展。 2. 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的限縮，導致 OSU 業務之推展受阻。 3. 兩岸金融往來法規之障礙，阻礙證券商在兩岸證券業務之發展。 4.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業務範圍受到限縮，壓縮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空間。
期貨業	1. 兩岸金融往來法規之障礙，阻礙期貨商在兩岸期貨業務之發展。 2. 相較國際主要市場，台灣期貨交易成本相對偏高，影響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
投信投顧業	1. 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限制，不利基金投資環境。 2. 現行兩岸金融往來法規之障礙，阻礙兩岸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3. 投信私募基金納入個人稅基內計算最低稅負，影響投信私募基金之發展。
--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一）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激烈競爭，證券業亟待轉型創新

104 年度全體專營證券商稅後獲利 261 億元、EPS 0.821 元、ROE 5.33%，較 103 年稅後獲利 313 億元、EPS 0.988 元、ROE 6.52%，皆呈現衰退。主因係國內證券商之經營績效與股市關連性高，證券商營業收入是以經紀業務手續費與信用交易利息收入為主，兩者合計占總收入七成以上。然 104 年股票市場受希臘國債危機、陸股及人民幣重貶、國內經濟停滯以及證所稅紛擾等因素，市場表現不盡理想，全年度市場總成交金額 28.35 兆元，較 103 年減少 1.21 兆元。

近年相較於鄰近地區證券市場，國內證券市場面臨偏高之稅費制度，加上境外投資機會增加，導致國內資金大量外流，台股日均量明顯減少，直接影響國內證券商之經營績效。加上國內證券商業務同質性高，手續費折讓競爭激烈，利潤難以提高，如再遭逢國內外經濟、政策等影響，使得證券市場成交量下滑，更是雪上加霜。在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全球化之趨勢發展下，國內證券業亟需轉型創新發展及加速國際化，始能創造新商機並分散經營風險，以提升長期競爭力，惟皆有賴相關法規之鬆綁，包括稅費制度、外匯業務、兩岸政策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方面，減輕證券業之成本負擔及創造證券業多元發展之環境，將有助於國內證券業之創新發展。

（二）國內外法人（除期貨自營商）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比重偏低

在主管機關支持、期交所與期貨公會之共同努力下，104 年期貨市場不論在商品、業務及市場均有新突破，其中台灣期貨交易所即分別推出人民幣匯率期貨商品、日本東證指數期貨及 ETF 選擇權等。104 年期貨市場全年度交易量 2.64 億口，較 103 年增加 0.64 億口，再度創下歷史新高；日均量 108 萬口，成長率 33%，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1,775 億元，整體期貨商稅前損益達 44 億元，大幅成長近一倍。儘管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創下新高，惟分析我國期貨市場各類商品交易比重，其主力商品（包括台股期貨、小型台指期貨、台指選擇權）標的均為證交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高度依賴證券市場之榮枯，一旦台股成交量能發生萎縮，期貨動能亦受到影響。再者，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我國法人機構參與期貨市場尚有相當成長空間，儘管法人機構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比重已達 50%，但其中期貨自營商部分極高，占整體機構法人成交量近八成，國內法人（除期貨自營商）參與期貨市場交易比重偏低。此外，外資法人占全體期貨市場交易比重約一成，相較現貨市場約占三成，外資參與國內期貨市場比重較現貨市場低。

（三）境內外基金發展不平衡，不利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

截至 105 年 4 月底，國內共有 37 家投信公司、691 檔投信公募基金，管理資產 2.3 兆元，亦有 44 家投信、投顧、證券，代表 71 家境外基金代理人，發行 1,026 檔境外基金，資產規模 3.1 兆元。其中境內基金規模若扣除貨幣市場基金約 1.1 兆元，規模僅 1.2 兆元，惟境外基金規模於 104 年全年度超過 3 兆元，最高曾達 3.4 兆元，兩者實有差距。國內境內與境外基金發展情況，顯示國人大量財富係交由海外之資產管理業者管理，長期以來將影響國內業者商品研發、人才培育及國際布局，不利於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如何透過相關法規制度之修訂，吸引資產管理業者在國內深耕，提升國內投信投顧業者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核心能力，創新商品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投資管道，平衡境內外基金發展，藉由台灣投資國際，並吸引國際資金投資台灣，實為當前應積極規劃之課題。

四、保險體系

表 12：保險體系經營現況檢討重點

業別	經營現況
壽險業	1. 保險業資金運用需考慮流動性、收益性及安全性，採「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模式將無法使經營收益有效回流，對導入民間資金進入長照機構勢將產生抑制之效果。 2. 目前保險法規有關「網路投保」與「網路服務」採「正面表列」方式規定，恐將保險業電子商務之創新發展侷限於表列項目。
產險業	1. 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保險業，非屬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而需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健康促進產業，亟待整合壽險業共同發展

就健康促進特色領域而言，疾病結構自以急性病為主之疾病型態轉移至以慢性病為主，而慢性病為之疾病型態又以健康意識之提升，以及健康行為之培養為首要任務。由於出生率下降、壽命延長，導致社會人口老化，而當我國社會老年人口比例逐漸增多時，其健康問題及健康管理相關議題，日益重要，而健康產業相關支出增加，亦需進行健康產業相關資源之整合，如推動健康促進保單，此與壽險業之發展息息相關。

壽險業推動健康促進保單之優點有二，一是引導保戶隨時關心自身身心健康狀況，由過去消極購買保險保障，轉為積極重視健康促進，享受健康促進所帶來

之效益。保險公司透過誘因機制之設計，保費適當反映保戶健康狀況，或讓保戶享有保單分紅機制，或提供保戶健康檢查優惠。二是對保險公司而言，保戶注重健康促進後，一方面可大幅降低損失率，二方面可提高公司獲利，然相關商品之費率須依保戶健康狀況調整，使其更趨公平合理。而每年健康檢查亦有助於保險公司了解保戶身體狀況，作為費率調整之參考依據及相關經驗統計。

整體而言，面對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帶動健康管理需求浮現，除了傳統醫療型及照護型保單外，將健康管理與傳統保險結合之保險創新商品，亦是一大亮點，同時可協助健康促進產業之發展。惟現行法令尚未開放保險業可投資健康管理公司，目前僅得以異業結盟之方式辦理健康促進保單，倘若健康管理等相關事業得納入保險相關事業之項目，即可發揮藉跨業合作取得相關技術，提供壽險產業創新發展之效。

(二) 農業保險與風險管理機制亟待發展，有效擴大產險業市場規模

參考我國保險相關制度，如全民健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制度，我國農業保險制度之建立，可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辦民營」方式，即由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主管機關扮演監督及保障農民權益之角色，而所提供之保障亦採行雙層機制。第一層是提供農民基本保障需求，由農民承擔部分保費取得基本保障。該基本保障之風險承擔與分散，由現行現金救助與補助改為政府購買保險，經保險市場分散風險，以節省政府支出或擴大保障範圍，並發揮槓桿效果。

第二層保障則是由農民自行透過商業保險提高保障額度，以補足第一層基本保障之不足。此部分保障為農民自願性保險，如當承保農民損失超過第一層保障部分，亦可納入自負額機制或採參數型起賠機制，以降低保費或提升理賠效率。倘若仍有農民無力負擔保費時，可由農業金庫提供專案融資等，以提高農民參與意願。後續風險分散機制則透過國內產險業共保或透過再保險等方式分散，或可移轉由資本市場承擔。

參、金融建言主題

我國金融服務業如何在國際舞台立足，將觸角伸及全球金融市場，取決金融開放程度及政經環境穩定。參考 Global Financial Center Index (GFCI) 最新調查結果 (2016 年 3 月第 19 期)，台北在全球 83 個主要金融中心排名第 24 位，較前期排名往前兩位，除了呈現穩定發展趨勢外，亦顯示近年主管機關在金融開放策略上，具有顯著實績與成果。然相較亞洲地區其他主要城市，包括香港、新加坡、東京、首爾等仍有一段差距，特別是首爾自 2010 年第 35 位攀升至 2015 年第 6 名，表示其對金融發展前景持續積極地規劃。

探究其原因不在於我國開放腳步較慢，而是其他國家在金融長遠發展之布局更為快速，如我國擬改善當前經營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勢必應加快國際化之節奏、保持危機意識，透過打造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拓展金融業務經營範疇，並深化金融數位及資本市場等戰略思維，配合扶持新創產業及調整稅務法規，達到整體金融服務能力之提升。爰本會擬定七大金融建言主題，呼應本白皮書之中心思想，收錄相關建言提供政府參考，藉此描繪出我國金融長遠發展之願景。

一、引導資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金融服務業與國內產業之發展係相輔相成，如引導資金支援實體經濟，除了解決企業資金需求，亦可將觸角擴至公共建設、長照機構及社福基礎設施，達到帶動經濟成長及參與社會公益之效果。此外，創業議題在學術研究與實務界逐漸興起，各國亦積極推動創業活動，為因應創業政策上之需求，即須協助具潛力之新創產業進入資本市場，以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而協助新創企業在早期階段創業過程中，解決資金斷鍊之困境。

(一) 促進我國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相關建議事項

考量共同基金目前已成為國內投資人的重要投資標的之一，其本質上具投資組合特性，風險分散程度理應較持有單一個股為高。此外，國內股市波動較已開發國家股市為低，且國內經濟成長動能，除受短期景氣循環因素外，亦受到長期經濟結構性影響，爰建議可適度調降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 (RBC) 時持有台股 (上市、上櫃股票) 及台股基金之風險係數，或參採「逆景氣循環」機制調整，以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股市，增進保險資金運用效率，並進而壯大國內資本市場規模。再者，為提供保險業更多元之投資管道以提高保險資金運用效能並扶植我國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之成長，建議可考量適度放寬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範圍，將櫃買中心創櫃板登錄之公司列入專案運用之投資範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保險業投資基金或傳統型 ETF 時，其計算 RBC 之風險係數應較投資個別股票為低。

說明：現行保險業計算 RBC 時，持有國內股票型基金與持有上市股票之風險係數同訂為 0.2274，惟基金受益憑證屬證券投資組合具充分分散性，其風險分級與單純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性質應有不同，因此應可考量基金之組合資產分散特性，訂定低於個股之風險係數。

- 降低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 RBC 之風險係數。

說明：台灣股市波動度相對較部分已開發國家股市波動度低，且國內保險業身處台灣，對台股資訊最易蒐集、掌握及深入瞭解，又不須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而 RBC 係數本就在表彰保險業投資標的之風險程度。由於台股之波動低過大部分已開發國家股市波動，代表投資台股相較投資已開發國家股市更為安全，惟查目前保險業持有國內上市股票之風險係數訂為 0.2274，明顯較持有已開發國家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係數 0.1884 為高，且持有上櫃股票之風險係數為 0.3000，更高於持有國外新興市場股票之風險係數 0.2485，實不合理。因此建議國內保險業投資台股（含上市及上櫃）之 RBC 風險係數不宜高過投資已開發市場股票 RBC 風險係數。

- RBC 計算導入「逆景氣循環」機制。

說明：不同指數位置之投資風險並不相同，當指數在低點時，該投資風險低，而相對在指數高點時投資風險即偏高，爰建議保險業計算 RBC 風險係數可考量導入「逆景氣循環」機制，除可實際反應保險業持有台股及台股基金之風險外，亦可鼓勵保險業者在低點時增加投資。

- 將創櫃公司納入保險業專案運用範圍，協助扶植我國具有創意、創新之微型及小型企業順利籌措資金。

說明：櫃買中心為扶植我國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之成長，俾厚植我國經濟未來發展之基石，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正式完成「創櫃板」開板，惟依據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保險業僅得投資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保險業若想早期投資具發展潛力公司，目前僅能以辦理專案運用之方式進行投資，因此建

議主管機關修正「專案運用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將櫃買中心創櫃板登錄之公司，直接列入專案運用範圍內，以提供保險業更多元之投資管道，並協助扶植我國微型及小型具創意、創新企業之成長。

（二）建構基礎社福長照，發展長照產業化，同時導入民間資源投注產業長照，並加速人力資源之培養

1、台灣邁入高齡化階段，長照需求大幅增加

台灣人口老化快速，根據國發會估計，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將達總人口之 20%，約 473 萬人。隨著人口老化，勞動人口負擔日益加重，老年人口與勞動人口之比例，將由 2014 年之 1 比 6.3，快速攀升至 2025 年之 1 比 1.3。而台灣對長照需求快速增加，衛福部估計失能人口於 2015 年達到 75 萬人。

2、稅收可提供基礎長照服務，但照顧範圍有限

僅靠稅收 300 億補貼長照，則 2015 年 75 萬的失能人口，每人每年僅能分配到 3.9 萬元。在每月 3 千元金額的預算下僅能提供喘息服務，明顯難以僅靠稅收讓失能只得到應有的長照服務。且隨著高齡化速度加快，估計到 2020 年，失能人口將成長至 86 萬人，2050 年逼近兩百萬人，而稅收難以成長，造成平均每人得到之照顧更加有限。若僅靠稅收補貼長照，光是長照需求人力支出至 2020 年快速成長至近 700 億。光靠稅收支應難以解決當前長照產業人員待遇偏低、流失嚴重之問題。且現行長照產業人員由於薪資水準普遍偏低，導致長照專業科系人員畢業後僅有不到三成之比率實際進入長照體系。在稅收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大幅提高長照人員待遇，人才流失之結構性問題。

鑑於發展長照服務之龐大需求與迫切性，應推動長照雙軌制-「基礎社福」與「產業化」並行，導入民間資源投注產業長照，並加速人力資源之培養。

（1）建構基礎社福長照：係由國家編列預算挹注基礎社福長照，照顧中低收入民眾。

（2）發展長照產業化：

- 在國家財政困難挹注經費有限之情況下，導入民間資金與保險業共同參與長照機構之設立經營，以長照產業稅收，補貼基礎社福長照。
- 保險業提供長照保險：藉由提供長照保單服務，導入保險資金，並整合資源參與長照機構之投資或營運。

- 長照保險能提供「實物給付」，透過提供照護服務 而非僅支付保險金之方式，能避免有錢卻買不到服務之困境。
- 長照保費列所得稅扣除額，鼓勵民眾為自己老年照護多做準備。

3、「基礎社福」與「產業化」並行，可望達在地化、社區化、產業化、分眾化之效果

- (1) 在地化：培訓在地居家服務員、設立短期照護床位。
- (2) 社區化：釋出學校預定地以設置日間服務中心及居家照護支援中心。
- (3) 產業化：鼓勵民間業者設立老年保健及福利綜合機構，並將機構的稅收用來專款補貼公辦之長照機構。
- (4) 分眾化：公家辦理之長照機構提供基本之服務，並透過政府稅收補助而費率較為低廉，能減輕中低收入者之負擔。而民間參與經營之長照機構，費用較高，藉以達到分眾化經營，同時快速增加長照資源之準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透過產業化之方式，導入民間資金與保險業共同參與長照機構之設立經營。

說明：台灣 60 歲以上人口，2050 年增長至 44%，估算屆時有 250 萬失能人口。若失能人士每人每月需要 3.5 萬元之長照服務，可發展成為一個新興兆元服務產業。且為避免有錢而買不到長照服務之問題，需發展實際給付的長照保險，確保有需要之人可真正得到服務。

- 提供較優渥之薪資吸引人力進入長照就業，一方面彌補缺口，二方面創造就業機會。

說明：至 2020 年，有照顧需求之失能人口約 86 萬人，預估需要 14 萬長照人力，必須透過民間資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提高薪資水平，方能吸引更多人員加入長照產業。

- 以長照產業稅收補貼基礎社福長照。

說明：透過產業化與基礎社福並行之方式，能將長照服務產業之稅收補貼至基礎社福長照，提高基礎社福長照之服務水準。

- 長照機構資格應予合理規範。

說明：未來制定長照機構法人及長照機構之相關子法，應考量使用者需求情況及未來長照服務發展趨勢，訂定合理規範。不宜比照

現行法令做法以限定收容人數或特定身分作為設立長照機構之資格條件，以擴大有意設立及經營長照機構者之參與空間。而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長照產業，以確保長期投資安全與監督需要，可放寬保險業投入長照產業得擔任董監事之規定。

- 政府應多透過公私協力之架構（PPP），鼓勵民間資金參與長照機構之建設與經營。

（三）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放寬，以擴大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立法院104年5月15日三讀通過並自公布二年後實施，其中第22條規定長照機構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得經營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機構；而第23條規定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第24條則規定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及設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6條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7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除公立及財團法人者外，私法人設立者收容人數不得超過50人。另護理人員法第16條及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2條則規定，得申請設置護理機構者限於公立護理機構、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私立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之護理機構。亦即在現行法令架構下，對於私法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在申設者之資格及收容人數上均有嚴格之限制。

另衛生福利部於104年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依該草案內容，保險業僅得以「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模式參與長期照顧機構之設立經營。然實際運作上，「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架構與保險業之公司法人仍有本質上差異，保險業之資金運用需要考慮流動性、收益性及安全性，採「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模式將無法使經營收益有效回流，對導入民間資金進入長照機構勢將產生抑制的效果；建議應考量使用者需求情況及未來長照服務發展趨勢，再重新思考是否放寬此管道之資金進場，以協助政府建立完整之長期照護體系。在高齡少子化已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下，長照機構將與醫療機構共同擔負起維護及照顧國民健康之責任，倘若能鼓勵具有資金及專業之相關產業（如保險業）共同投入社團法人長照機構之設立經營，將可提供不同需求之民眾有更多選擇機會，並在市場良性競爭之情況下，提升長照機構之服務品質。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規範，以擴大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四）促進保險資金、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投入公共建設

近年政府財政預算拮据，公共建設資金短缺，但台灣民間資金流動性豐富，其中 2016 年保險資金 18 兆、退休準備金 4 兆、郵政儲金則有 6 兆之規模。因此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保險資金、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一方面提高投資報酬率以達到資產活化之目的，另一方面亦能提振公共建設投資，促進台灣經濟成長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公共建設投資案具投資時期長、固定收益回報、風險分散等特性，可滿足保險公司與政府退休基金之資金運用特性；如以保險業與退休基金龐大之規模，鼓勵部分投入公共建設，可望明顯達到提振國內投資，拉動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之成效。

惟保險業以保險資金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依保險法規定將部分收取之保險費提存責任準備金，利息成分是否可資本化作為投資性不動產成本，未有規定。然實務上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主要來自其發行之保單，反觀一般行業需特別舉債，但其各種可運用資金尚需按期給付孳息且最終須返還。因此將資本化之成本限於舉債成本，未反映保險業進行類似資產建造之成本，造成金融保險業與一般行業財務缺乏可比較性，影響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此外，由於公共建設投入建置時間長且回收較慢之特性，對於經營績效良好之保險公司，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投入公共建設而降低投報率時，將造成商品無法通過利潤測試而影響商品業務之訂價與推展。

1、現行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限制

現行保險資金參與公共建設限制較高，導致投入公共建設之比重甚低，目前主要限制有二：

- （1）對投資對象之資本額占比限制（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對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時，所占其股份偏低，必須再找其他機構進行投資，困難度較高，恐影響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意願。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

(2) 保險業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公共建設之投資本身多具有專案投資之特性，在興建期之資金控管與營運期之管理均需要大量之監理工作，若保險業無法於其投資之公共建設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則其投資風險必然會大幅增加，而降低其投資公共建設之意願。

2、現行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限制

目前勞退基金（新、舊制）與退撫基金對於公共建設之規定，多僅限於「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資本支出」。僅限能提供貸款，且限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機構。但對股權投資於公共建設，以及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專案則尚有疑義。而對透過股權投資之方式投資公共建設，則受到持股比例之限制：(1) 勞退基金（新、舊制）：投資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證券發行總額之 10%。(2) 郵政儲金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不得超過郵政儲金百分之五，以及個別基金受益憑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相較於先進國家對退休基金投資公共建設鮮少有所限制，目前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對投資公共建設之比率顯得過低，恐限制退休基金參與國內基礎建設之可行性。

3、透過資產證券化投資公共建設

在澳洲、加拿大、等先進國家中，透過發行資產證券化之方式為基礎建設籌資為一常見之方式。優點有三：一方面能有效為公共建設籌資，吸收民間資金，並能透過基礎建設提供之穩定現金流量給與報酬。第二方面為能擴大募資對象之範圍，從專業投資機構（金融機構與退休基金）、共同基金、甚至一般投資大眾均能參與投資。第三方面則是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業務，能培養金融機構產品開發、以及專案融資的能力，並促成相關專業人員之養成。然台灣目前法令雖允許金融機構透過資產證券化之方式，發行基礎建設有價證券，但實際發行案例非常少見。主管機關可以評估透過政策誘因（包括計算風險性資產之風險權數予以優惠），鼓勵金融機構透過資產證券化之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應適度放寬保險業、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限制。

1、保險業：

(1)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式，資本適足率 250% 以上之保險業者，放寬其投資基礎建設之比率，達到差異化管理，並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投資之目的。

(2) 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事業，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2、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

為鼓勵退休基金與郵儲基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建議將投資國內之公共建設專案納入資金運用範圍，並鬆綁相關規範：

(1) 可提供貸款促參案型式之公共建設（勞退基金、退撫基金、郵儲基金）。

(2) 投資「國內基礎建設基金」時，得不限其所占該基金之發行總額比例（勞退基金、退撫基金、郵儲基金）。

(3) 放寬郵政儲金投資國內基礎建設之限制：授信憑證之總額限制由現行之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以上。

3、鼓勵透過資產證券化方式投資基礎建設：評估透過政策誘因，包括計算風險性資產之風險權數予以優惠，鼓勵金融機構透過資產證券化之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言，尚無資本化處理，但基於監理會計之政策考量，可於認許資產與認許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承認資本化金額，同時放寬商品利潤測試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

(五) 研議放寬股權群眾募資投資上限以達扶持新創之效

我國有為數眾多之微型新創企業，亟須扶植成長茁壯，金管會授權櫃買中心先後啟用「創櫃板」及「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制度，協助不同規模企業均有暢通之籌資管道，並與上市（櫃）、興櫃共同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創造新籌資機制對新創企業注入活水可謂當務之急，櫃買中心評估市場環境後，今（105）年初增加募資公司之募資彈性，並引進天使投資人參與投資，以期達成扶植新創企業成長、活絡經濟之效。然前項鬆綁規定並未涉及對一般投資人之投資限額，包括一年內在創櫃板僅得投資 15 萬元，而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亦有單一平台單次認購金額 5 萬元以下及一年內不得超過 10 萬元之限制。群眾募資用意在於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新創事業，但在保護投資人的同時，應設法擴大募資平台之正向網路外部性，吸引國內投資人共同參與。建議評估調整一般投資人之投資認定標準，吸引雖非具專業投資人資格，但有意參與股權群眾募資市場之大額投資人。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評估調整一般投資人在創櫃板及股權群眾募資平台在之投資限額，以年收入或資產淨額作為劃分標準，吸引雖非具專業投資人資格，但有意參與股權群眾募資市場之大額投資人。
- 參酌美國 AngelList-Syndicate 模式之概念，評估引導適用至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台之可行性，提供非專業投資人跟隨專業投資人或創投公司投資之方式，達到降低投資風險之目的。

二、打造亞太資產管理中心

隨著亞太地區經濟快速增長，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之富裕人士可謂一股龐大客群，而成為香港、新加坡乃至澳洲、韓國在發展境外金融業務所亟欲吸引對象。台灣在華人地區位居地理之樞紐，更應善用文化、語言、高水準服務品質之優勢，加速發展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為我國金融服務業帶來新商機，進而促進高端金融業務之人才培育、協助金融進口替代之實踐。

（一）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

現行我國資產管理相關法規分散，包括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法、信託業法等相關法規，且金融監管採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分業兼營之管理模式，產生不同業別之金融服務者經營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卻適用不同業法，造成規範標準不一致，而衍生不公平競爭與法規套利之情形。例如 1、證券商兼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理應可兼營所有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業務種類包括：(1)特定單獨管理運用、(2)特定集合管理運用、(3)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4)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但目前仍被限縮業務範圍；2、證券商資本額遠大於投信公司，卻囿於法規限制，無法從事基金等項業務。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外研究「我國資產管理發展與規劃方向」之研究案，研究建議先就性質相近之業務進行中期整合，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基礎，將信託業法、期貨交易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各性質相近之業務為整合性規範，另立「資產管理法」專法，擴大投資標的之定義，不限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商品，使信託業、投信投顧業、期貨服務事業、證券商、期貨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皆一併受到規範，以解決目前業者發展金融商品或投資之侷限性，使業者得創新金融商品，滿足民眾多元化之財富管理及退休理財規劃需求，並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同時強化我國資產管理相關事業之競爭力。惟在制訂資產管理專法曠日廢時之情形下，建議先開放各業兼營。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制定資產管理法，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整合期貨交易法、廢止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子法、整合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 在制訂資產管理專法未完成之前，建議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信託業可以跨業兼營，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

（二）擴大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

1、證券商（DSU 及 OSU）辦理涉及匯率之業務，以辦理金融商品交易為前提，並放寬實需原則的限制條件

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依規定以「有價證券交易」為前提，無法含括證券商業務範圍，例如客戶買賣結構型商品交易，非有價證券交易，客戶交易 PGN 保本結構型商品，PGN 非屬有價證券，又如債券雖是有價證券，但 RP 屬於融資不能辦理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若客戶交易國際債券，交易與交割為同一天，客戶要在同日與證券商完成外幣間即期交易並將資金匯撥至保銀交割，受實需原則的限制及各外幣之跨時區匯款調撥時間限制，作業無法完成。另依實需原則，借款時銀行要求提示交易憑證始可辦理借款，T 日交易委託時尚無成交文件，因而無法向銀行啟動借款，即便借款仍有結餘，但依規定如另買進有價證券，仍需重新辦理借款，造成作業成本增加。

2、開放證券商得經營涉及新台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

我國鄰近主要國家之證券業者辦理買賣外幣金融商品業務均得涉及本國貨幣即期外匯交易，包括日、韓、港、星等國之金融主管機關，於核准該國證券業者辦理之外幣金融商品服務，均得涉及本國貨幣即期外匯交易，不需額外再申請外匯交易執照，中國大陸亦於 2014 年核准國泰君安證券取得結售匯業務資格，包括即期結售匯業務及人民幣與外匯衍生性產品業務。

國內前十大證券商皆表示有意願申辦涉及新台幣之即期外匯業務，而業者亦表示目前未申辦「外幣間」即期外匯，主要係外幣間即期外匯業務量較難達經濟規模，但辦理涉及新台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應具有經濟規模。國內大型綜合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多在 300% 以上，證券商流動比率亦受主管機關規範，證券商具有健全之財務體質，對新業務的申辦，有風險承擔能力。另證券商受到金融主管機關高度監理，公會訂有自律機制，從業人員若違規即受停業等處分，證券商之風險控管制度嚴謹，證券市場設有共責制之交割結算基金，作為證券商對市場履行交割義務擔保，並預為證券商違約善後之準備，基金設有委員會，證券周邊單位會對市場異常數據進行監控，證券商有妥善之風險控管。

基於跨業恆平，證券業辦理與本業相關的外匯業務時，證券商（DSU）應可比照銀行，辦理具有避險功能之涉及新台幣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包含換匯交易（FX SWAP）、換匯換利（CCS）、遠期外匯（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匯率選擇權（FX Option），使投資人為避免匯率波動，可透過買賣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證券商參與外匯市場將提升交易需求，為銀行帶來更多外匯交易

之商機，銀行也會因證券商交易量增加，在處理金流之服務過程增加收益，創造銀行業與證券商的共榮局面，對整體金融發展產生良性互動。

3、開放證券商 OSU 得透過帳戶保管專戶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依目前規定，若客戶透過存放於證券商 OSU 帳戶保管專戶之資金，進行各項國際證券業務之交易時，證券商 OSU 與客戶進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不適用帳戶保管；而不適用之範圍，包括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交易、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其他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

帳戶保管專戶係與國際接軌之運作架構，現行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排除於帳戶保管架構外，對國際證券業務將產生嚴重影響，例如客戶在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時，過程中多有涉及即期外匯交易之需求，但礙於帳戶保管專戶不得進行外匯交易，倘若即使符合實需原則，客戶亦不能將存放於帳戶保管專戶內之資金直接與證券商進行外幣買賣，而須由客戶先將帳戶保管專戶內之資金，出金至客戶本身之銀行帳戶後，由客戶自行與銀行進行 FX SPOT 交易，再將資金匯至帳戶保管專戶進行外幣有價證券之交割，如此造成作業上極為不便利。

4、開放境內專業投資人於 OSU 比照非居民，均得為各項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

OSU 設立目的即在吸引港、星從事投資理財之客戶，包含境外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等兩大客群，面對港及星兩大金融中心競爭，「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對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範圍之規範，亦未限制 OSU 僅能與非居民交易，且 OSU 成立時間尚短，外國人較不易移至 OSU 開戶交易，但境內專業投資人對國內證券商之認同度與熟悉度較高，提供多元化商品予境內專業投資人，符合政府開放 OSU 之宗旨。

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業進口替代」方案，將海外投資轉為在地服務。開放證券商 OSU 對境內專業投資人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透過業務範疇、實務運作模式及金融商品或工具與國際接軌，一方面開發本土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另一方面亦可更落實「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政策。

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人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開放境內專業投資人於 OSU 交易各類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無需繞道港、星進行投資理財，主管機關亦可就近監理。

5、放寬證券商對境內專業投資人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

依據 10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函附表「金管會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之註解，其中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報酬交換契約、外幣資產交換商品的海外可轉換債券或交換債券之資產交換等商品，係境內尚未開放之商品。為使法規適用明確化，建請修訂「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等規定，放寬證券商對境內專業投資人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證券商經營與證券本業相關外匯業務，且證券商爭取境內專業投資人之往來具有相對優勢，放寬證券商對境內專業投資人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將有助證券商面對國際投資銀行之激烈競爭，且符合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業進口替代」方案，不僅使得國人資金留於國內金融機構，亦可留住優秀人才，有助於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6、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將委託人賣出價款或其持有部位所生應收款項暫存於證券商外幣存款專戶，或比照目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帳戶保管業務模式，擴大開放

依現行規定，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時如指定交割幣別為新台幣時，買進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須代委託人將款項從新台幣結匯為外幣，以為交割；而賣出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須代委託人將款項從外幣結匯為新台幣，不得以外幣支付。

證券商為降低委託人頻繁結匯風險，而且不涉及委託人資金運用，既有現金管理帳戶係台幣進出，而且帳戶資金須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是供投資台股委託人而設，不符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之需求。另外，前開作業，使委託人交易之匯率風險提升，更造成委託人頻繁結匯增加手續費支出，亦造成委託人不必要之投資獲利壓縮或損失擴大，對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次數極頻繁之委託人而言，更是不利，且造成對證券商業務推展之阻礙。

參考外國證券市場制度，委託人賣出有價證券的款項暫存放於證券商，其目的僅為以待委託人下次交易時使用，例如香港及新加坡等，證券商賣出有價證券之款項得暫存於證券商，且並未規定以信託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本案訴求在於證券商得將委託人之外幣資金暫存放於證券商外幣存款專戶，不涉及結匯總量，不致影響金融或幣值穩定。倘本建議得獲採行，委託人即無需每次交易（應收(付)淨額）皆須結匯，除降低匯率風險外，減少結匯作業產生之交易成本，無須再因結匯作業而壓縮投資獲利或擴大投資損失，提升交易便利性及效率；同時對證券商而言，亦減少辦理代結匯之作業；倘能考量國際實務需求，比照目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帳戶保管業務模式，擴大開放證券商境內保管業務作業模式，可更為提高對客戶之服務，有助證券業整體業務發展。

7、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外幣融通資金

礙於現行法規規定，客戶投資或因交割需求、或因看好海外市場之投資，而有資金需求者，並無法向證券商融通資金，滿足投資人需求。為強化證券商金融服務競爭力及滿足投資人需求，建請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外幣融通資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價證券交易目的」之文字，修正為「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使金融交易不限於辦理有價證券交易為前提；建請修正「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3 項「實需原則」之限制，並刪除第 24 條第 3 款「非屬槓桿、保證金或融資性質之交易」文字；建請修正「管理辦法」第 12 條，放寬證券業辦理自行買賣外國金融商品時，得於交易完成後，先動撥借款，之後再憑與交易對手之國外交易確認書或文件，向外匯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借款，不需即時償還借款，俾辦理 T+0 等交易，並刪除同條項證券業出具切結書聲明之規定。
- 於「管理辦法」中，增列開放證券商得以自己名義與客戶辦理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並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增列證券商申報相關規定；建請修正「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證券業辦理與本業相關的外匯業務時，證券商可比照銀行，辦理具有避險功能之涉及新台幣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
-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5 款部份文字，證券商 OSU 得透過帳戶保管專戶辦理同條項第 7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 修正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附表「金管會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對已開放證券商 OSU 辦理之各項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得以境內專業投資人為交易對象。
- 修訂「管理辦法」，放寬證券商對境內專業投資人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
- 於相關法規中釋明，證券商 DSU 複委託業務有關客戶款項之帳戶保管業務範圍。
-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得為有價證券買賣外幣之融通資金。

（三）鬆綁兩岸金融往來法規

1、大幅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投資者（QDII）來台投資限制

大陸 QDII 資金規模逐年擴大，截至 105 年 2 月，中國外匯局共批准 132 家 QDII 機構，審批境外投資額度共計 899.93 億美元，我國目前仍維持 99 年公告之總額 5 億美元上限，等於 QDII 資金規模的 0.56%，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QDII 僅投資台股 2.31 億美元，使用率不到五成，且多年來使用額度並無明顯增加。陸方曾表示由於投資台灣資金上限過低，加上其他外資投資並未設限制，大大影響 QDII 來台投資意願。

105 年 3 月下旬，外資淨匯入台灣金額累積超過 2,000 億美元，全體外資持有台股資產比率約 38%；目前我國對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台灣各產業設有持股限額，若將陸資視同為現行外資的一個來源，按現行法規管理，僅為財務性投資，不涉董監事經營權，亦無控制公司之疑慮，應可大幅放寬現行大陸 QDII 來台投資限額，例如依比例原則開放大陸 QDII 投資額度為外資累計淨匯入金額的 20%，將可為台股引入新的資金，有助提升台股量能。

2、放寬大陸自然人來台投資

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主要以機構投資人、大陸籍員工及大陸籍股東為限，且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7-2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經紀商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開戶，帳戶僅得受託賣出。

目前香港證券商接受大陸民眾赴港直接開立帳戶投資，僅準備身分證（或護照）、居住地址證明即可於香港辦理港股開戶，手續相當便捷。因此當大陸民眾赴港旅遊，亦帶動至香港開戶買賣投資之風潮，促使香港成功吸引到大陸豐沛之資金。而來自大陸投資人之交易情況，在過去 10 年間，呈現約 35%之年度複合成長率，成長速度是各交易來源地之第 1 名。

台灣證券商服務優質、語言相通、手續費較香港低廉、在財務保密性上台灣亦比香港更讓陸客安心，外在條件比香港更具優勢，建請參考香港經驗，開放大陸一般自然人及法人來台開證券戶投資台灣證券市場，並簡化相關流程，將大陸自然人資金以有效提高資金規模與交易動能。

3、開放我國證券商於大陸地區自貿區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

依據現行規定，證券商於大陸地區得參股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持有股份總數未超過 50%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鑒於大陸地區自 2013 年起陸續成立四大自貿區，對外資證券業持股上限可達 49%且取消

大陸單一股東需持股 49%的限制，其中福建自貿區更開放一家台資證券商持股上限可達 51%。為協助台灣證券商於大陸地區展業，建請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開放我國證券商得於大陸地區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

4、儘速落實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102 年 6 月兩岸完成簽署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對兩岸證券期貨業開放項目之承諾，建立我國證券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准入條件，但截至 105 年 3 月底，兩岸服貿協定仍停留在立法院未審議，我國證券商希望透過兩岸服貿協定，進入大陸設立證券公司之規劃無限延宕。而大陸方亦在「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首次會議」對我方承諾，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但因服貿卡關，金融業尚未能取得資格額度，使至 105 年 2 月底高達 3,168 億元之人民幣存款回流機制去路有限，影響台灣要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進度。事實上，目前取得 RQFII 額度之國家中，大陸與倫敦、法國及新加坡之協商均為獨立議題，並未納入在自由貿易協定（FTA）項目下。陳請主管機關持續與陸方溝通，儘速落實台灣金融機構以 RQFII 資格投資大陸資本市場，增加台灣之人民幣資金之去化管道。

5、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及執業資格程序

99 年 6 月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證券業納入第一次早收清單，大陸方面將「簡化台灣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納入證券期貨業之具體承諾。有鑒於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加速對外資開放，並透過自由貿易試驗區大幅放寬外資證券業准入，爰建請主管機關簡化我國證券從業人員取得大陸相關證照及從業資格，以協助我國證券商布局大陸之人才儲備需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大幅放寬現行大陸 QDII 來台投資 5 億美元限額，並放寬單一 QDII 投資 1 億美元上限。
- 開放大陸自然人得來台從事證券投資。
- 開放我國證券商於大陸地區自貿區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
- 儘速落實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 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及執業資格程序。

（四）參考國外經驗建立個人免稅儲蓄帳戶（ISA）機制，以鼓勵國人長期投資

一直以來，鼓勵國人進行長期投資，以累積個人資產作為生涯規劃運用之準備，係政府、金融產業共同努力之方向，但如何引導資金進入長期投資，則與政府政策息息相關。以國外免稅投資帳戶發展經驗為例，英國自 1999 年實施個人免稅儲蓄帳戶（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ISA）制度，個人在免稅投資限額內，ISA 帳戶之儲蓄或投資，得以免除相關利息收入、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之所得稅負。而我國鄰近之日本及韓國，亦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實施個人免稅儲蓄帳戶（日本：Nippo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NISA；韓國：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ISA）。此種免稅儲蓄帳戶機制係期以稅賦優惠措施，鼓勵投資人以小額及中長期之方式進行投資，達到累積個人資產並帶動市場及產業發展之目標。

在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亟思擴大資產規模之際，前述國外 ISA 機制及發展經驗實可作為我國產業發展參考之方向。尤其以我國銀行爛頭寸高，缺乏資金運用效率，加上資金外流情形嚴重，對我國金融市場、相關金融產業發展及政府稅收皆造成相當不利影響。因此，倘若我國可參考前述外國發展 ISA 機制之理念及經驗，以政府租稅措施引導，將國內游資導入實質投資，如此將能達到蓬勃市場及產業發展並擴大政府稅收之成效，達到政府與產業之雙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國外個人免稅儲蓄帳戶機制（如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建立個人免稅儲蓄帳戶（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ISA）機制。**

（五）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時得開立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帳戶

大陸人士 104 年來台旅遊即達 418 萬人次，依據觀光局「104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前 3 季調查結果顯示，大陸市場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金額為 232.15 美元，高於日本旅客的 221.45 美元，其中在購物費部分，大陸市場約 122.78 美元遠高於日本的 40.06 美元，大陸來台每人每日平均消費已超越日本觀光客，大陸來台人士具有一定規模的消費能力，期貨產業亦應可參與大陸人士來台消費的市場，提供國內及國外之期貨交易理財服務。期貨交易並無證券股權控制疑慮，在交易管理上相對單純。開放大陸自然人得在台開戶交易國外期貨並無影響國內市場亦無涉及外匯兌換，但可增加期貨業商機。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大陸來台人士，依循外國人在台開戶交易之管理模式得在期貨商開立國內、外期貨交易帳戶。**

（六）加速推動勞工退休自選投資業務

有關勞工退休自選投資業務，自 102 年起，勞動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勞工退休金自願提撥（自提）部分之勞工自選投資方案研議，公會參與四次與勞動部會議，勞動部刻正進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研擬，對於勞工自選投資之作業流程，現正進行規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

說明：勞工自選投資之法源依據為勞工退休金條例，惟勞動部歷經多方協商與研擬，迄今仍未完成立法工作。建議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使勞工自選投資具有法源依據，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授權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法令以利執行。由於勞工退休金事務事涉層面甚多，勞動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邀集金融相關業者，具體規劃勞工自選投資流程、勞工自選投資標的審查及勞工自選投資標的類型等細節事項，以完備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業務。

- 勞工自選投資制度應建立單一帳務系統與自選投資之單一商品平台。

說明：勞動部目前規劃係由勞工自行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自選投資專戶」進行投資，故若勞工轉換工作將會開立多個「自選投資專戶」，為避免重蹈外國勞工自選投資多重帳戶問題，造成勞工管理的不便，故建議應將自選帳戶相關管理系統建置於單一帳務系統。此外，建議勞工自選投資制度，應建立單一投資標的商品平台，合格之自選投資標的皆可上架並一併管理，以供勞工選擇適當的自選投資標的。

- 勞工自選投資之扣繳採現行扣繳作業流程。

說明：目前勞工退休金之預扣繳作業，自提部分係由勞工與雇主確認提撥比例後，由雇主自薪資中預留，繼由勞工保險局開單並完成扣款。故就勞工自選投資之扣繳作業，為減少勞工之作業繁複，建議維持現行勞工退休金自願扣繳作業，由勞保局擔任金流收付作業之單一窗口。

-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與勞工自選投資專戶之移轉應有彈性。

說明：政府管理並保證收益的退休金個人專戶與勞工自選投資，理應為政府提供勞工退休方案之選項，建議兩種退休方案移轉應有彈性，由勞工依據其風險承受度，選擇適當之退休方案。

(七) 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通過，促進資產管理業有關承諾具體落實執行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中國大陸方面對投信產業承諾開放：1、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2、允許符合條件之台資金融機構按照中國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台資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3、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投資符合條件之台灣金融商品(QDII)。此三項承諾乃投信業者長期以來向主管機關建議及爭取之項目，對於投信產業之發展及投資人至關重要，籲請儘快完成法定程序，讓相關承諾能於最短時間內落實執行。

服貿協議對資產管理業帶來投資人、產業、從業人員之三贏利多，形成良性循環。透過服貿協議投信取得 RQFII 額度，基金投資運用效率提高，中國大陸銀行業為其客戶辦理境外投資理財資金(QDII)可投資台灣有價證券包括投信基金，投信基金銷售業務增加。此開放對基金投資人增加投資效益，為產業成長帶來正面動力，亦對產業從業人員在專業質量與回饋上加大再成長之能量。

兩岸簽訂人民幣清算協定以來，在台人民幣存款快速累積，投信事業回應市場人民幣投資需求，積極發行人民幣計價商品，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有 29 家投信事業，182 檔人民幣計價基金或級別在市場發行。在投信事業取得 RQFII 資格及額度後，基金所募得之人民幣資金即能直接匯到大陸進行投資，增加在台人民幣資金運用去路外、減少資金兌換損耗、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有利在台投資人。

然在現況下，具備中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額度之投信事業，其所發行之基金要進中國入大陸，必須先換成美金匯到中國大陸後再換為人民幣，方能開始投資。投信事業在取得 RQFII 資格及額度後，所募集之人民幣資金即可選擇以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直接投資股市債市等有價證券，沒有兌換損耗，且投資範圍更寬廣。繼兩岸於 102 年 4 月簽署關於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後，透過本次 ECFA 承諾，中國大陸銀行業為其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時，即可投資於投信基金，使得投信基金可在中國大陸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平台上，向中國大陸民眾銷售，促使投信事業向大中華區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更邁進一步。

此外，目前我國投信公司透過集團或投信事業本身，進入中國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有 4 家，依中國大陸規定持股比例均未超過半數，因此對合資公司之掌握有先天不足之處。中國大陸此一開放承諾，對於不論是已進入或未來想要進入中國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投信來說，提供一個很好投資條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通過，促進資產管理業有關承諾具體落實執行。

（八）持續推展打造我國亞洲區域銀行，深化金融亞洲盃政策

本案延續去(104)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之議題，考量銀行業在中國大陸、東南亞、中亞或其他海外市場之發展布局，除了金融業者自身努力外，亦仰賴取得主管機關之從旁協助。爰自 2013 年下半年以來，金管會提出強力布局亞洲政策，基於四大方向作出多項改革及鬆綁措施，包括簡化國外分支機構申設程序、放寬銀行轉投資上限及銀行海外併購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允許銀行負責人得兼任金控及旗下其他子公司境外轉投資公司之負責人等。然近年亞洲金融市場快速崛起已是不爭事實，不僅全球經濟情勢存在許多有利於亞洲金融業之新契機，其中亞洲銀行業更適時地填補國際銀行留下之市場空間，使其在全球銀行業地位日趨重要。

亞洲開發銀行(ADB)預估，2050 年亞洲經濟產值占全球比重將超過 50%，且亞洲各國經濟成長動能強勁，將帶動金融服務需求快速成長。伴隨亞洲新興經濟體之快速成長及政府積極鼓勵，台灣位處亞洲地理位置核心，我國銀行業須力圖拓展亞洲市場，以擴大金融服務版圖。爰建議主管機關仍持續強化對外關係及金融基礎設施，協助蒐集及建構海外布局詳細資訊，並善用與僑生、二代新住民之語言文化連結，以支援金融業者之海外發展布局及提升監理素質。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研議設立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海外市場商情及法規資訊，同時強化我國與目標市場之連結，並建置區域風險預警機制，可降低海外市場布局障礙及試誤成本，亦有助於在銀行內部掌握併購情資及評估標準。
- 評估可用資源提供僑生在台就學期間於金融機構實習，善用其與母國文化及語言之連結，一則培養對於我國金融機構之品牌認同感，再擇適合人選留於我國所重用，成為發展僑居國業務之儲備人才。

說明：新加坡教育部於 1991 年開始，即推動新加坡教育部獎學金計畫(Senior Middle School Scholarship)，並分為 SM1、SM2、SM3 三個等級，吸引中國大陸年紀約 15 至 19 歲青年學子，通過考試篩選後赴新加坡就學，但大學畢業須於新加坡境內公司服務六年。該國銀行業發展中國大陸或東協國家市場時，即是運用該計畫培養之人才。

- 由於金融業之海外布局程度加深，跨境特性之風險管理日趨複雜，雖布局亞洲乃長期之發展策略，但建議仍應持續關注金融業之風險控管能力，以協助其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競逐區域性金融市場。

（九）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以為台灣創造更多金融附加價值與就業機會

台灣金融帳呈現持續流出態勢：105 年台灣金融帳淨流出擴大至 680.4 億美元創历史新高，折合新台幣金融帳共淨流出約 2.28 兆元，並連續 22 季呈現金融帳流出。台灣部分金融帳資金流出至區域金融中心，如香港、新加坡等地：究其主要原因為除了區域金融中心能提供租稅誘因之外，另一重要原因提供相對較為寬鬆之法規限制，吸引專業投資人將資金匯入進行金融商品之投資。而香港、新加坡對專業投資人提供相對較為寬鬆之法規之目的為創造一良性循環，進而吸引國際金融業者，以及香港、新加坡在地之金融業者願意在當地能推出具有多元之金融商品，滿足國際投資人之需求。

主管機關於 104 年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新增一類「高淨值投資法人」及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銷售之程序。然考量絕大部分台灣之專業投資人均為個人投資人而非機構投資人，無法適用此法規鬆綁之效益。因此仍難避免專業投資人為追求金融產品豐富性及其資金運用彈性，而將資金匯出台灣進行投資之情況。且在金管會於 105 年所公布重點施政計畫中，提出「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之發展策略。為了強化台灣與國際先進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期達到國內資金在地進行投資規劃與運用、為台灣創造更多金融附加價值與就業機會，強化金融業產品研發與育才之目的，建請主管機關在鬆綁個人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得比照國外作法回歸客戶適合度控管，提供完整之財富管理服務。以下分別就上述議題之目前業務面所遇問題、建議事項、效益及相關法規進行說明。

- （1）境外基金：除私募外不得提供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商品受限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因此避險基金、成立未滿一年之基金、未有在台總代理之基金等均不得投資）。
- （2）外國債券：限發行國家信用評等或發行機構信用評等達 BB 以上。
- （3）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以新台幣計價。不得連結國內利率、匯率、個股及股價指數。不得連結至未經國內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
- （4）結構及衍生性商品：不得連結新台幣匯率。受限於每日每人買賣 2 萬人民幣上限，商品受到大幅限制。

(5) 外匯貸款：辦理外匯貸款需憑客戶提供其與國外交易之文件或央行核准之文件辦理，不得提供以投資為目的之外幣資產融資服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國外作法，回歸客戶適合度控管，鬆綁專業投資人的產品法規限制，以提供完整的財富管理服務，吸引專業投資人將資金留在台灣進行投資，並為台灣創造更多金融附加價值與就業機會。
 - 1、境外基金：比照星港，得投資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
 - 2、外國債券：比照星港，債券無信用評等相關法令限制。
 - 3、境外結構型商品：比照星港，得連結國內利率、匯率、個股及股價指數，以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
 - 4、結構及衍生性商品：比照星港放寬每人每日買賣 2 萬人民幣上限。
 - 5、外匯貸款：開放投資目的之外幣貸款。

(十) 放寬資產質借創造流動性

信託資產質借在國際實務應用已行之有年，透過信託質借，能有效提升資金流動性，讓信託委託人在無須處分資產之情況下，得到資金加以彈性運用。質借投資之好處，在於投資人能以資產取得融資進行再投資，不但可活化資產、強化收益，並能分散資產集中風險。更重要者，在於當有緊急資金需求時，無須處分投資資產，而可取得資金之流動性。國際上最常見的質借投資產品為基金與保險等風險低、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

缺乏質借投資造成投資者資金外流：質借投資於香港、新加坡早已是常態性業務，高端客戶以投資資產（包括基金）設質擔保取得融資業務已推行超過二十年，但在台灣目前對質借投資限制嚴格，雖目前主管機關已開放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然實務上銀行對客戶資訊分享極為敏感，執行上會遭遇非常大之困難，導致有此類需求之客戶仍會將資金移往海外辦理。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放寬「信託質借」、「保費融資」及「保單質借」等三項業務，用以提升台灣投資人之資金流動性，避免該資金之投資流失海外。
 - 1、信託質借：放寬自行質借

現行客戶辦理信託質借時，無法在購買信託商品之銀行辦理，而須向其他銀行借款。為協助投資人資金靈活調度，建議放寬銀行對客戶

將其在自行之信託資產設質為擔保，提供授信服務。

2、保費融資：放寬國內保險業務得辦理保費融資

目前保費融資僅限在國際保險業務（OIU）方能辦理。為促進保單活化，並提升境內投資人之資金流動性，避免資金流出至香港、新加坡等國，建議放寬國內保險業務（DIU）亦能辦理保費融資。

3、保單質借：放寬銀行得承作保單質借

現行保戶有資金周轉之需求時，僅能向保險公司辦理保單質借。然由於保險公司資金投資之機會成本較高，而給予保戶保單質借之利率較一般銀行之標準為高。建議放寬銀行能承作保單質借，除了能提供保戶較低之貸款利率，提升資金運用靈活性，並能根據客戶整體財務狀況提供完整之規劃。

（十一）持續擴大國際板債券業務

自 2014 年 6 月放寬保險業投資國際版債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以後，台灣在國際板債券市場上已取得相當之成果，而 2015 年全年國際版債券發行量達到 1.13 兆元。配合金管會「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未來除應積極推動國際債券市場發行面之成長外，並應活絡次級市場以提高市場流動性，並進一步帶動我國財富管理市場，加深債券市場之深度與廣度。然由於現行國內外金融機構於國際債券平台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僅限於傳統型債券，並未包含結構型國際債券，因而國內專業投資機構及財富管理客戶對結構型債券雖有實質投資需求，但客戶僅得向境外金融機構購買其於境外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建議進一步放寬債券產品之類型，由基本型債券產品（plain vanilla）逐步放寬至結構型產品，以滿足專業機構投資人對於較高收益產品之需求。另根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惟十年以上之結構型商品為國際金融市場上機構投資人經常之金融工具，上述商品未納入其可投資範圍，將降低保險業資產配置多元性。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允許合格之國內外國際債券發行人得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並使得包括我國金融機構在內之合格發行人，可藉由國際債券平台在本土發行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開放初期可先開放予專業機構投資人。
- 十年以上結構型商品納入保險業國外投資範圍，並根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方式，僅允許 RBC 達 250% 以上之保險業者購買。

(十二) 為增強機構投資人之投資收益，放寬保險業與退休基金投資另類資產之限制

金融市場近年受到油價與原物料下跌、歐洲及日本實施負利率、新興國家與中國大陸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機構投資人追求資產報酬率之難度日益升高。而截至 104 年底，保險業之資金高達 20 兆（壽險 18 兆、產險 2 兆），而退休基金有 4 兆，郵政儲金亦有 6 兆之規模，在當前低利率環境下，其資金運用效益首當其衝。綜觀世界先進國家，近年對於機構投資人資金運用之限制較少，據 OECD 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先進國家對於退休基金投資幾乎沒有限制，而對於保險業者之限制亦僅在投資不動產或直接放款項目上有設定上限，而極少對個別產品種類設限（包括結構型商品、另類投資商品、高收益債券等）。據 OECD 統計，美國、英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瑞士及荷蘭等七國退休基金在另類投資之比重，從 1996 年 7% 快速上升至 24%，但股權投資由 52% 下滑至 44%，而債券投資則由 36% 下滑至 29%。

探究另類投資配置大幅上升之原因，除本身具備提供長期收益之特性，符合機構投資人長天期投資之需求外，一是傳統投資標的收益下滑，機構投資人難以仰賴傳統投資達成目標收益，另類投資可提供較高之平均投資報酬率。二是另類投資之報酬率較不易受市場波動之影響，能為整體機構投資組合提供分散風險之效果。如以加拿大退休基金（CPPIB）為例，2015 年資金配置於另類投資之比率高達 40%（包括基礎建設基金、不動產投資、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2015 年投資報酬率高達 18.3%，且近五年之平均回報率亦達 12.3%，其投資報告書中特別表示另類投資之高報酬率提升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反觀台灣目前對於機構投資人投資另類投資比重之限制較為嚴格，包括以下限制：

- （1）資金運用總額：保險業投資於國外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二。
- （2）管理年限：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
- （3）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鑑於當前低利率環境中，機構投資人難以僅憑傳統股權與債券之投資工具，達到滿足其資金用運之必要投報率。參考美、英、澳洲、加拿大等國之機構投資人均逐步增加另類投資之比重，為了增強投資收益率，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方式，適度放寬對於機構投資人另類投資之

限制。對資本適足率達 250% 以上之保險業者，放寬其投資另類投資標的之比率，達到差異化管理之目的。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

(1) 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商品基金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2) 保險業投資於國外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五。

(3) 放寬對沖基金歷史須滿兩年以上，以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之限制。

2、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7 條：放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之限制。

三、深化金融數位

隨著網際網路、行動通訊、社群媒體等發展，資訊及網路科技業已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之改變。而為利於金融機構面對此一趨勢，並藉由金融科技發展以提升競爭力，金管會大幅放寬金控公司、銀行、保險等可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然分屬創新及傳統兩端之金融科技公司與金融業，雙方應擬定策略及目標相互合作，以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之浪潮。

（一）配合政策推動 Bank3.0 及電子商務金流發展，協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1、為利進一步推展 Bank 3.0 線上融資業務，建請財政部透過聯徵中心平台開放相關資料，便利民眾申辦貸款時，得授權銀行線上調閱個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

（1）因應 Bank 3.0 業務開放，銀行各項業務已朝線上完成作業方向推展，目前實務上民眾已可透過線上作業完成個人信貸及房屋貸款業務申請，並可於線上同意銀行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惟銀行徵信所需之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目前仍需由民眾自行提供，銀行再透過人工查核、照會等方式進行確認，不僅民眾須費時準備資料，也因等待銀行徵審時間，有緊急資金需求的民眾無法快速獲得貸款，甚而可能轉向地下金融，造成社會成本增加。此外，亦可減少不法集團利用人頭及偽造財力資料向銀行辦理貸款之犯罪行為。

（2）國內目前針對中小企業融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銀行公會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已完成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為查調介接管道，提供更透明之企業營運資訊予銀行作為貸款評估之參考。爰如財政部同意透過聯徵中心平台開放相關資料，銀行得透過聯徵中心作為查詢介接管道，由客戶授權銀行線上調閱其在財政部之個人所得或財產資料，除簡化銀行徵信作業之效益，也加速民眾取得資金之時效，並可免除民眾需自行至國稅局申請之不便。另外，也大幅提昇資料之可信度及完整性，亦可減少偽照財力貸款之犯罪情事，俾利進一步推展 Bank 3.0 線上融資業務。

2、為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業務，建請金管會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建立金融機構間完整之存款帳戶資訊交換（含存款帳戶 ID、帳戶是否為線上開立等資訊），以利發展線上開戶業務。

（1）「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銀行得受理客戶透過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例：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但不得

受理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例：以他行開立之線上帳戶）作為身分驗證用途，亦即不得以線上帳戶開立線上帳戶。

(2) 惟現行財金資訊中心尚無建立相關機制，供金融機構間確認他行之存款帳戶是否係線上帳戶。

3、建請金管會協調司法院開放「監護輔助宣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API 或將相關公告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 在發展銀行自動化與即時化的業務處理能力之際，常受限於「監護輔助宣告」、「家事事件公告」必須人工作業的困境，大幅降低自動化的比例並延緩業務處理時效。

(2) 查銀行於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時，係由司法院網站之消債專區提供資料，且因銀行查詢之案件數目龐大，考量該網站承受負荷之流量，目前司法院已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由聯徵中心作為銀行之查詢窗口。

(3) 承上，基於金融機構之查詢案量龐大，敬請司法院考量開放「監護輔助宣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API 或將相關公告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財政部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銀行公會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完成建置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為查調介接管道，方便民眾申請貸款時，可直接授權銀行線上調閱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作為貸款評估之參考。
- 為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業務，主管機關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建立金融機構間完整之存款帳戶資訊交換（含存款帳戶 ID、帳戶是否為線上開立等資訊），以利發展線上開戶業務。
- 金管會協調司法院開放「監護輔助宣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API（程式與程式之介面），或將相關公告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二）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調整證券商營運生態相關法規

近年來金融與科技之緊密結合發展，加上國際市場之日益開放及法規鬆綁，有越來越多之參與者憑藉著先進之金融科技（FinTech）技術與平台，逐步跨入傳統之金融領域及資本市場，使得既有之金融業及證券期貨產業，甚或資產管理

業者面臨來自其他型態參與者之強力競爭，同時對現有市場監理帶來挑戰，連帶法規之開放程度亦會影響金融科技應用之發展。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使得證券商能運用科技進行創新服務轉型，擬規劃就：1、證券商營運據點、人員轉型及其未來發展；2、交易流程、資訊平台及其未來發展等兩大面向，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及配套措施，重點摘錄如下，建請主管機關協助。

1、營運據點、人員轉型及其未來發展

- (1) 開放營業據點場地分租及異業合作
- (2) 開放營業據點服務功能延伸
- (3) 落實執行一點開戶多點服務
- (4) 建請全面檢討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 (5) 開放證券商得設立虛擬據點
- (6) 鼓勵證券商朝特色化或創新方向發展
- (7) 開設從業人員金融證照取得、專業及數位知識提升之課程
- (8) 證券商於組織內作人員調度及轉任
- (9) 證券商以信託架構經營财富管理業務，不以資本額為標準而改採以淨值倍數作為承作業務量上限

2、交易流程、資訊平台及其未來發展

(1) 免臨櫃即時通

A、突破現行開立銀行劃撥帳戶之困境

a. 投資人同意採交割專戶分戶帳者，出金時得以事先約定之客戶本人銀行帳戶辦理，不以證券款項劃撥帳戶為限。

b. 交割專戶之客戶分戶帳得以活期存款以外之方式存放。

B、建置「身分識別服務中心」

C、分級管理：投資人採非當面開戶（免臨櫃），證券商如與投資人約定委託時圈存其交割銀行帳戶金額，證券商可依投資人風險屬性，自行約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D、集保結算所直通式服務（STP），投資人存券匯撥等作業免臨櫃。

(2) 由第三方建置金融雲共享經濟服務平台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就證券商營運據點、人員轉型及交易流程、資訊平台等兩大面向調整相關證券法規。

（三）針對保險業電子商務（網路投保、網路服務）之規範得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以鼓勵業務與服務積極創新

現行法令已陸續開放旅行平安險、傷害險、定期壽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傳統型（利率變動型）年金險及一定年期之生死合險得辦理網路投保。然而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及創新支付工具的發展，線上保險通路有望成為未來保險業務的重要來源，與實體通路業務分庭抗禮。為因應此一趨勢，建議在技術與資訊安全，及對消費者權益無損害之的前提下，採取負面表列之監理方法，以強化網路投保便利性及多元性商品選擇，提高網路投保率及保費收入。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網路投保與網路服務，不僅帶來新商機及新服務，亦切合國際商業與社會民眾生活型態之發展潮流。目前「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及「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等法規所列之「網路投保」與「網路服務」採「正面表列」方式規定，可約束保險業者於經營時有所依循，相對亦將保險業電子商務之創新發展侷限於表列項目。電子商務業務既以數位技術為根本，目前尚處於蓬勃快速發展階段，在風險控管及消費者權益可獲得有效保障之情況下，藉由保險業者各方面創新，將能提供業務與服務上更好之發展機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保險業電子商務（網路投保、網路服務）之規範得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以鼓勵積極創新。

（四）因應金融科技潮流強化我國數位資料創新應用效率

包括巨量資料、區塊鏈（Blockchain）、認知運算（Cognitive Computing）、人工智能等，可謂驅動金融服務轉型之新興科技，儘管數位化轉型是金融服務業當務之急，但無法確保其在新世界必然成功。在面對轉變快速之未來，傳統金融業最艱困之挑戰，即是如何建立創業與創新之精神，並跳脫傳統金流中介與投資服務之槽臼，善用銀行獨特優勢、透過數位化商業模式，而成為促進商務及滿足生活品味之加值者。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於 2015 年 5 月一系列國際金融特別報導中，首篇以「Slings and arrows」為題，描述在金融科技潮流下，銀行業將失去既有優勢及利潤。面對 FinTech 新創公司藉由電子商務之網路科技

優勢，而蜂擁進入金融領域，銀行業無不開始啟動科技導入，創新改造金融服務抗衡之。細數當前常見之通訊技術，如行動網路、雲端空間、穿戴式及感應式裝置等，均融入在我們生活周遭中，而銀行在因應轉型調整過程中，勢必有更多關鍵風險要素須加以考量，主管機關宜審時度勢屢新相關規範，排除可能金融科技風險發生，但應避免金融創新與防範風險之相互制約。

在許多電影鏡頭中，最高機密層級通常需經過多項生物辨識始能取得，例如聲紋、指紋、虹膜等，甚至取代傳統密碼之授權。其中聲紋辨識技術已在 19 個國家廣泛使用，且不僅限於金融服務業，亦有政府機構在運用，包括墨西哥政府在發放退休金時，以聲紋取代親自領取或人工發送；澳洲國稅局亦應用聲紋科技增進作業效率。以服務效能角度來看，採用生物辨識技術在客戶服務方面，可以簡化制式性問題之比對。知名國際大型銀行於今（105）年開始在英國引進聲音及指紋辨識，客戶如以手機登入網路金融服務系統，可錄製聲軌取代傳統密碼，大為簡化線上金融服務流程，我國銀行業亦可嘗試進行初步引導，以擴大服務效益層面。雖因網路交易所生之資金流量（手續費）及存量（支付款項運用）固然重要，但在數據應用上及衍生之商機，對銀行更加有益，且以跨境方式與境外支付機構合作，交易金流經由銀行嫁接更可消除洗錢風險。

惟同時兼顧便利性及安全性，亦是銀行在執行業務時思考之課題，我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相當嚴格，不僅金融機構各事業體間資料較難真正整合運用，政府在將資料開放應用時，亦遇有敏感性資料是否開放之問題。而除了避免觸碰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外，在資訊安全之控管上同樣至關重要，特別是金融業開始投入大數據中心之建置及分析，對數據重視程度上升。政府已於 103 年及 104 年公布國家級去識別化驗證標準（CNS29100、CNS29191），就持有大量民眾個人資料之金融業而言，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參照相關標準運用在敏感性資料上，將有利於資料活用及發揮加值應用之價值。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在推動金融科技環境背景下，政府帶頭提高公部門參與電子支付市場之比重（包括醫療、教育、稅收），除提高社會信任度，亦可帶動民間發展更多創新商業模式。
- 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保護受到民眾關注，生物辨識技術將會應用在不同層面上，研議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作為我國數位認證之基石。
- 協助金融業參照「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並運用在敏感性資料上，利於資料活用及發揮加值應用之價值。

- 研議訂定金融業投資抵減之適用標準，以持續鼓勵投資 FinTech 基礎設施，建立金融業信用評價系統，降低如辦理銀行業務所生之徵信、審查等人工派生成本。
- 以金融交易資訊安全之偵測、控管及預防為基礎，研擬適用於金融業就金融科技之風險防範及管理機制，避免製造或傳遞系統性風險，並掌握業者行為均符合既有法令與監理措施。

說明：英國 2015 年總預算書中點出金融科技（FinTech）之重要性，並勾勒出英國政府大力扶持 FinTech 之邏輯及作為，而英國金融管理局則將促進競爭、保護消費者、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等視為推動金融創新之主要任務。由於創新是促進競爭中扮演關鍵角色，但監理法規可能是阻礙創新之重要關鍵，FCA 為因應破壞式創新金融服務之興起，而大力推動新監理模式「Regulatory Sandbox」，以提供 FinTech 測試環境，並解決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或產生監理及法制面之問題。

（五）協助金融業強化金融科技智慧財產之保護

我國銀行業務近年面臨之挑戰，包括利差減少、新增放款標的不易、非利息收入減少、消費行為改變、數位世代崛起及海外市場開拓等，均迫使銀行業加速進行轉型，其中網路、行動通訊及社群媒體等科技迅速結合金融業務，更是大幅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之改變。爰為有利金融機構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之浪潮，金管會於去（104）年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除了金融科技業認定可直接轉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外，並鼓勵金融機構與新興科技結合開創新利基。然我國金融業在專研轉型過程中，僅重視金融科技之投資及開發，但較疏於對金融科技專利研發之保護。金融科技專利與未來金融服務息息相關，主管機關應協助金融業重視金融科技智慧財產，避免金融專利壁壘形成而阻礙金融發展。

2015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將 FinTech 分為六大領域，包括支付、保險、存貸、募資、投資管理及市場資訊供應，其中以支付領域創新占多數，且在金融科技專利方面亦是以支付的 50,446 項最多。據 Relecura 統計，在美國積極申請金融科技專利之金融機構包括 VISA（1,342 件）、美國銀行（1,052 件），非金融機構則有 Hitachi（1,048 件）、IBM（747 件）、SONY（594 件），但我國金融機構僅有五家合計通過取得 24 項專利，明顯落後。此外，阿里巴巴、騰訊亦來台大量申請金融科技專利，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阿里巴巴共計取得 127 項金融科技專利，其中包括交易平台之資訊搜索、資訊推薦、用戶識別、表單驗證方法、電子商務搜尋引擎技術等，遠高於我國金融業。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金管會研議金融科技專利之認定標準，並協助培育金融業所需資訊、數據、安全控管等金融科技相關人才；經濟部以企業創新研發專案之方式，補助金融科技專利申請成本及維護費用，以鼓勵金融業加速相關專利之研發及申請。

（六）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驗證，辦理存款、信用卡或信用貸款業務

美國、澳洲或新加坡之銀行新客戶，僅線上填寫申請書並依辦理業務性質，上傳身分證與收入證明影本，無需拍照存證，即可透過第三方業者（Veda/Cash Edge）或政府核發之憑證（SingPass）進行身份認證，線上申請存款、信用卡或信用貸款。鑒於並非所有民眾之電腦均有加裝視訊設備，且自然人憑證申請需由本人親自到場申請，經核對個人身分及基本資料無誤後始發給憑證，核發程序嚴謹。據此，爰建議開放倘新客戶係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驗證，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無需再建立視訊影像檔，並進一步開放新客戶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信用卡業務；新客戶與既有信用卡客戶得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消費信用貸款。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調整「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驗證，當新客戶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時，無須再建立客戶視訊影像檔。
- 開放新客戶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信用卡業務；新客戶與既有信用卡客戶得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消費信用貸款，並調整「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七）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得選擇以電子化方式留存開戶文件，邁向真正無紙化開戶作業

觀諸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日本等國均積極推行無紙化開戶業務，客戶無論從電子化通路或實體通路開戶時，均能選擇要以實體文件或電子文件方式，留存開戶文件（包括約定書等文件）。此舉除了貼近客戶需求、為客戶帶來數位化及無紙化之金融服務體驗外，亦能讓金融業者節省作業處理成本。鑑於無紙化開戶作業流程為實現數位金融電子化開戶業務之不可避免之趨勢，建議放寬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得選擇以電子化方式留存開戶文件，讓台灣邁向數位化、無紙化金融之境界。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然倘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選擇要求銀行以電子化文件方式，提供相關開戶文件供其留存，是否亦符合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尚有疑義。
- 鑑於無紙化之作業流程為實現數位金融電子化開戶業務之不可避免之趨勢，且參考美國、日本等國均有許多銀行透過無紙化之開戶作業方式提供銀行客戶電子化之開戶文件，爰建議主管機關於兼顧客戶權益保障情形下，開放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得選擇是否要接受電子化或實體化之開戶文件（如開戶約定書等文件），以貼近客戶需求並逐步讓台灣邁向數位化、無紙化金融之境界。

（八）修法建置保險費率暨資訊服務中心

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來臨，建置一個保險費率暨資訊服務中心的數據平台實有必要，除可令保戶透過雲端平台，得以線上查詢自己投保之所有保單，另可提昇保險業核保效率，積極發揮保險社會保障機制，並配合防制洗錢及防止資助恐怖主義，落實保險犯罪之防制規定。此外，釐訂公平合理之保險費率及各種準備金之核算，須依據整體產業之可靠客觀資訊，故亟需由主管機關指定專責機構，秉持獨立、客觀且公正之立場，建置保險業間之資訊庫及跨產業資訊串連平台，運用大數據及雲端數位科技，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及犯罪防治等業務，穩健保險業經營，提升國際競爭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保險法，增訂主管機關應指定機構辦理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精算統計、費率釐訂及犯罪防制等及其他業務，與經費來源與罰則規定。

四、深化資本市場

近年國際板債券市場相當熱絡，金管會政策放寬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不計入海外投資額度，吸引保險公司紛紛投資，未來除持續推動國際債券市場發行面成長外，仍應持續開放新種業務及金融商品，深化資本市場活絡流動性，進而帶動我國財富管理市場。

（一）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

1、檢討股利所得之稅、費制度

我國因投資人身份不同課徵的股利所得稅費差異懸殊。對於本國自然人股利所得課稅採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計算，自 104 年起，最高稅率由 40%提高至 45%、股利可扣抵稅額由全額扣抵改為減半扣抵，且自 105 年起，尚對股利所得收取 1.91%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另有規劃中 0.48%長照保險費；然而我國對外國法人股利所得課稅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 20%，若有租稅協定可再減免稅負。

我國對自然人課徵的股利所得稅費較其他國家沉重。比較與我國鄰近且具競爭關係之國家（如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或是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對個人之股利所得課徵所得稅之相關規定，香港及新加坡為免稅，其他國家則以分離課稅為主，中國大陸稅率 20%（持股 1 個月以上者稅率 10%，持股 1 年以上者免稅）、日本稅率 20%、韓國稅率 15.4%（股利所得與利息所得總和超過 2 千萬韓圓[約新台幣 60 萬元]者併入個人所得稅按累進稅率課稅，稅率 6.6%~41.8%）、美國視個人綜所稅之適用稅率決定其分離課稅之稅率（低所得者股利所得免稅，依中高所得者分級稅率 15%或 20%）、英國視個人綜所稅之適用稅率決定其分離課稅之稅率（低所得者股利所得免稅，依中高所得者分級稅率 25%或 30.55%）；上述國家亦無將股利所得做為社會福利之財源。

我國不合理且過重之股利所得稅費制度，對最具有投資能量之高所得者課以高額所得稅，造成（1）大戶主力資金大舉外流；（2）自然人變身成法人，可享 17%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3）大股東透過鉅額交易在除權息前賣出，造成市場價格波動劇烈，不利我國資本市場長期發展。

2、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

我國證券市場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放現股當沖，且主管機關雖陸續開放現股當沖交易標的範圍至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約 1,430 檔），惟市場交易動能仍未能大幅提升，成交金額僅占大盤 10%左右，與國外市場（美國高頻交易占 48.5%，日本約占市場 45%、香港約占 20%）相比差距甚大。究其原因，係我國投資人買賣股票所繳納證券交易稅 3‰比國際高出許多，投資人由於證交稅負擔

過重，造成當沖交易成本太高，嚴重妨礙現股當沖意願。有關我國及各主要國家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比較如下表 9：

表 9：各國證券交易稅課稅規定比較

國家	證交稅或印花稅之課稅規定
美國	無
日本	無
香港	無證交稅，僅對涉及股票或債券轉移之商品課稅，對買方及賣方課徵印花稅 1‰(市價 1‰或交易價之 1‰，取高者)。
台灣	課徵證交稅：向賣方課徵 3‰(股票)或 1‰(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等)。

而我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證交稅僅 1‰，然自 104 年 6 月 1 日主管機關開放可當日沖銷後，其成交金額占台股市場之比重，從 103 年 1.88%，一路大幅攀升至 7%以上，105 年 1 月更高達 10%，而其每月總成交金額更是大幅成長 186%（開放當沖前後比較），成交非常熱絡。由此可見如證交稅率合理，開放當沖交易確實可有效提高台股成交量。

若調降現股當沖股票買賣的證交稅至 1‰，由於投資人交易成本降低，獲利空間加大，投資人現股當沖意願提高，對於股票買賣部位當日可以進出好幾次，使得市場其他參與者亦將頻繁調節股票部位，同步提高股票交易之周轉率。若以目前台股市場日均值 1,000 億元來試算，現股當沖交易證交稅由 3‰降為 1‰後，估計股票當沖交易量成長 3 倍，以 104 年其成交金額占大盤 10%推估，股票當沖交易日均值將由 100 億元成長至 300 億元，並帶動大盤日均值成長 30%至 1,300 億元，政府股票稅收將由 750 億元增加為 825 億元。對整體證券交易稅稅收反而可大幅增加 75 億元，其增加幅度將大於稅率降低之影響。

3、降低權證依法規需造市避險之證券交易稅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交易所）訂定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 25 條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又依據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流動量提供者有於市場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主動申報權證買進及賣出價格之報價責任。權證發行人因應上開規定之報價責任，有建立避險部位之必要，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以提升權證發行人造市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

證券商經營權證業務負有法規要求的造市責任，且須依規定進行避險。權證交易有一定存續期間（3 個月至 2 年），屆期該權證即終止上市，其避險衍生之連結股票亦應予處分結清，權證發行證券商買賣避險股票是基於法規之要求，並非著眼於投資獲利，與一般股票買賣之交易型態不同。證券商因法規造市從事支權證避險標的股票交易，相關損益已併計發行權證之損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在買賣避險標的股票時仍需繳 3‰證券交易稅，避險交易行為同時被課徵兩種租稅，造成證券商過重租稅負擔。觀諸國外較活絡之權證市場，如香港及新加坡之權證市場，其權證避險交易係課徵所得稅，並未課徵證券交易稅，因而使權證市場交易活絡。例如香港權證市場成交量每日平均可達股票市場約 25%~30%，而我國 104 年權證市場成交值占全體證券市場約 3%左右，差距非常大。台灣、香港及新加坡證券商發行權證課稅之比較如下。

表 10：台星港發行權證課稅比較

國家別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辦理權證業務之損益	避險交易損益併計入發行權證損益，課徵 17%營利事業所得稅。	避險交易損益併計入發行權證損益，課徵 16.5%營利事業所得稅。	避險交易損益併計入發行權證損益，課徵 17%營利事業所得稅。
權證造市交易	賣出權證時課徵 1‰證券稅。	無	無
股票避險交易	賣出股票時課徵 3‰證券稅。	無	無

調降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可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並會積極地造市及避險，將提升權證流動性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亦進一步帶動現貨活絡，有助稅基之擴大，對於長期稅收帶來正面之效益，亦可避免性質相同之交易行為被課徵兩種租稅，是以建請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證券公會建議停徵，惟考量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得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以及參考期貨公會建議期貨造市避險的股票買賣交易稅降為 1‰，建議將兩者證券交易稅一致降為 1‰。）

4、維持公司債及金融債持續停徵證券交易稅

台灣債券市場在 91 年前受公司債及金融債交易，仍需課徵千分之一交易稅之影響，使得發行規模相當小且交易意願低迷不振，後經政府、學者與業者共同努力下，立法院先後於 91 年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0-1 條規定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免徵交易稅（已落日）與 98 年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內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免徵交易稅，使得台灣債券市場之流動性大幅增加，且透過發行人、金融機構、交易商之積極參與，債券市場成為企業主要籌資管道，除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亦對健全我國資本市場幫助甚鉅。

鑑於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 106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債券交易稅，其交易成本必定增加，投資人對債券市場之投資將趨保守，勢必影響投資人參與公司債初級市場之意願，進而導致發債成本增高。另公司債賣方每次交易需負擔千分之一隻交易稅，稅額相當於持有公司債 24 天利息收入（以五年期面額 5,000 萬元、票面利率 1.50% 之公司債概算： $5,000 \text{ 萬元} \times 0.1\% = 50,000 \text{ 元}$ ， $50,000 \text{ 元} / (5,000 \text{ 萬元} \times 1.50\% / 365) \approx 24 \text{ 天}$ ），故交易天期在 24 天以下者，支付之交易稅將大於利息收入而造成虧損。以現階段 RP 承作天期在 14 天以內者之交易比重超過 50% 之狀況，開徵交易稅將造成過半之交易面臨虧損，賣方為降低交易成本，將退出 RP 交易市場或將部分稅額轉嫁下手之交易商，墊高後 RP 利率，使得交易商成本提高，將導致市場交易量大幅萎縮，勢必嚴重衝擊短期資金市場調度能力，最終將使得債券商品之流動性下滑。

目前世界主要金融市場，如美國、英國、日本，或是與台灣鄰近之香港、新加坡，均未課徵債券交易稅。我國恢復課徵債券交易稅，將會直接影響債券市場之發行與交易，間接提高我國企業籌資之成本，不僅無助擴大台灣債券市場國際化程度，更因開徵先進國家沒有之債券交易稅，將降低台灣債市吸引力，於國際市場趨於邊緣化。

5、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

證交所自 92 年首度推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來，積極推動多元化商品上市，目前已有追蹤股票、商品及槓反指數之相關 ETF 上市，提供投資人豐富的投資交易管道。近年來國際市場利率維持低檔，資金氾濫，各類債券流動性皆大幅降低，而管理成本較低且具流動性之債券 ETF 廣受投資人青睞，且反過頭來提升成份債券的活絡性。受國內外經濟疲弱影響，國內利率近年來亦不斷下探新低，且債券流動性越形凍結，債券為我國證券市場重要資產類別，若能發展債券 ETF，對台灣證券市場發展及流動性應有正面助益。然而，依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國內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國際債皆免（停）徵證券交易稅，債券 ETF 卻需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使得 100 年上櫃之寶富盈債券 ETF 於掛牌 2 年多後，因交易成本過高致流動性不足而下櫃清算，實為可惜。查各主要證券交易市場，如港、日、韓、新、英等地上市之債券 ETF 不需課徵交易稅，美國債券 ETF 之交易稅則僅萬分之 1.84，皆較國內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為低，故建議停徵國內發行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檢討現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採最高 20% 之分級課稅建議，以及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的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
-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
-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
- 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

（二）開放期貨商得與同一集團之證券商簽署合作契約，接受證券商所屬客戶外國有價證券人工下單以及協助客戶處理外國有價證券網路下單問題

現行已公告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涵蓋全球五大洲七十餘個交易所，若開放本項業務，當客戶有外國有價證券下單需求，證券商無需考慮該交易時段是否指派人員值班，可將接單工作委託設有二十四小時接單中心之期貨商辦理，不但可節省證券商人力成本，發揮集團綜效，並可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且二十四小時不間斷之服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有「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規定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0 條第 2 項「複委託期貨商」之規定，開放期貨商得兼營「為同一集團證券商之客戶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人工下單 及處理網路下單之問題」之證券商，其指撥營運資金比照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及複委託期貨商為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三）配合政府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擴大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擴大金融市場規模、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金融商品多元化

保險業可運用資金至 104 年底達新台幣 19 兆元，其中國外投資約占 58%，相當於新台幣 11 兆元。近年金管會為協助國內金融業之發展，持續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舉凡保管銀行改推以國內金融機構擔任、放寬國內金融機構得從事之金融商品（如建立國際版債券市場）供保險業投資等，在在皆有相當之成效。為因應保險業國外投資持續成長，保險業目前僅能進行投資境外掛牌之公債

(美國、歐洲、日本等)債券型 ETF 產品標的，若能由證券投資信託業發展該項商品，對於保險業國外投資，將有助益，並能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及活絡相關市場。此外，目前台灣期貨交易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惟保險業國外股權投資於美國、歐洲、香港及大陸地區之比重更甚日本市場，如發展上述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並在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對於保險公司進行股權交易避險，將更為便利，且將能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及活絡相關市場。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由證券投資信託業發展成熟市場公債(美國、歐洲、日本等)債券型 ETF 產品，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供保險業在內之投資人購買。
- 台灣期貨交易所發展美國、歐洲、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供保險業在內之投資人購買。

(四) 放寬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

台灣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外國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有龐大投資需求，而實務上偏好直接透過境外機構，或透過本地銀行或券商之代理買賣方式，取得外國債券產品，甚少委由本地券商以受託買賣方式進行投資。目前證券商及銀行雖得提供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服務，然業者可提供之產品範圍仍僅限一般債券，且不包含特定標的(如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大陸地區債券及港澳中資債券)。上述產品範圍遠小於台灣專業機構投資人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範圍，實不敷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對於外國債券產品之實際需求，致使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針對多項債券產品仍無法經由國內業者代理買賣平台提供服務，而需逕行接洽境外金融機構。

為能持續擴大台灣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市場規模，避免專業機構投資人轉向香港、新加坡等地區進行該項業務，建議放寬證券經紀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短期內納入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大陸地區債券及港澳地區中資債券，中期則比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買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外國債券為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以建立一個更寬廣與更有彈性之商品平台，以期全面達到金融進口替代之政策目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證券經紀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短期內納入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大陸地區債券及港澳地區中資債券，中期則

比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買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外國債券為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

(五) 建立銀行 OBU、證券自營商及證券 OSU 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之內部自律規範

為滿足境外專業投資人對固定收益商品業務之實際投資需求，吸引境外專業投資人亦得經由本國金融機構提供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之金融產品與服務，建議應延續 103 年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對非居民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鬆綁措施，進一步推動「金融業進口替代」政策建立 OBU、OSU 及證券自營商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之內部自律規範，俾利於法規遵循。我國自 72 年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OBU 條例」）以來，以賦稅優惠吸引非居民之投資人以 OBU 為其資金停駐或調度中心，許多境外客戶早已與 OBU 建立長久並全面之銀行業務往來。近年來許多國內企業更因跨國經營及全球資金調度之需求，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 OBU 帳戶，由其母公司/總公司透過 OBU 帳戶將企業資金做有效彙總運用。該等企業對國內銀行 OBU 得比照國際金融市場提供多樣化之金融產品及服務具有強烈之需求，因固定收益商品本為銀行業務之強項，故 OBU 實有提供境外客戶買賣外幣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之實質需求。

投資人透過金融機構投資或買賣外幣債券，依現行交易實務可能透過不同平台進行，例如銀行 OBU 買賣外幣證券、證券 OSU 買賣外幣證券、證券自營商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平台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債券、及/或外國債券代理（僅限專業機構投資人）等方式為之。惟實務上，法人客戶鮮少透過證券商受託買賣平台或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平台投資外幣債券，而偏好以銀行 OBU、OSU 或證券自營商以自行買賣方式買賣債券。依據債券市場交易實務，法人客戶會先請自營商或市場詢券買入或找尋買家，確定有願意買券或賣券之對手，指示自營商先行買入後再賣予客戶或先向客戶買入後賣予市場對手，自營商往往亦無以自身資金買入有價證券持有部位而自負盈虧。而 OBU 與境外法人買賣外國債券之實際做法，與自營商上述債券交易模式亦無歧異。國外（如香港及新加坡）實務上，亦有銀行為求資金靈活運用，並減少承受之市場波動風險，採取無風險自營（Riskless Principal）之交易型態。

參照 OBU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87700286 號函等規定，OBU 得提供境外法人客戶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含各類債券）服務，亦無需另行取得證期局之事前許可：

- (1)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規定，本行得以 OBU 向境外法人客戶提供買賣外幣債券之服務。
- (2) 另依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87700286 號函第三點之說明：「銀行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從事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如未涉及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無須經本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本行 OBU 與境外法人客戶買賣外幣債券，並未涉及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任何投資服務，應視為於境外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依財政部前開函令，無需另行取得證期局之事前許可。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研議建立 OBU、OSU 及證券自營商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之內部自律規範，以利法規遵循。

說明：為避免對外幣有價證券買賣業務之作業方式產生法規疑慮，由 OBU、OSU 及證券自營商建立內部自律規範，控管其自行買賣之交易作業流程、資金流向、內部作業流程、相關客戶權益文件、內部審查制度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申報等，以利國內業者能繼續為國內外企業之全球資金調度之需求，提供多樣化之金融產品及服務，進一步達成金融進口替代，金流及人才均留台灣之目標。

五、檢討相關法規及適度放寬金融業務

我國金融業不僅處於低利率、高齡化、少子化之經營環境，且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以及受到部分金融法規之限制，儘管在獲利面上表現亮眼，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之問題。而為適切配合我國社會發展趨勢，並在強調風險管控前提下，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可謂關鍵策略目標，以期帶動金融業穩健發展，利於海外業務及市場布局之發展需求。

（一）就逆向抵押貸款業務研議成立專責機構、設立保險基金及相關修法，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提供老年人安養所需資金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4 年公布之統計資料，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在 2018 年時將超過 14%而將邁入高齡社會，在 2025 年更將再超過 20%，屆時臺灣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銀行業如能參考國外相關制度開辦不動產產逆向抵押貸款（即所謂「以房養老」）商品，將能進一步滿足銀髮族群之需求，提供更充裕的老年安養資金。目前國內僅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已推出逆向抵押貸款類似產品，但該等銀行所提方案並未如國外金融機構之作法，提供終生給付，且仍存在無法解決長壽風險問題，以及不具無追索權特性等疑慮。為使逆向抵押貸款在台灣可長可久之發展，建議參考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作法，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逆向抵押貸款保險基金，以承擔借款人終老後出售房屋所得款項不足清償貸款本息差額之風險，根本解決融機構承作該業務之問題。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作法，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內政部、衛福部等）成立專責機構，並設立保險基金（考量設立信用保證基金可能難以維持長期財務平衡），以承擔借款人終老後出售房屋所得款項不足清償貸款本息差額之風險。並由上述專責機構提供借款人相關諮詢服務，以及負責協調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專業機構及社福公益團體等之資源及意見。
- 內政部提供借款人遷籍、死亡等戶籍資訊，轉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以利銀行查詢利用，降低授信風險。
- 法務部修正延長民法第 881 之 4 條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 30 年之規定（例如：延長至 50 年），以落實本項業務對借款人提供終生給付之精神。
- 金管會修正延長銀行法第 38 條住宅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30 年之規定。

- 金管會同意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之資本計提得比照自用住宅貸款適用風險權數 45%。
- 金管會同意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得無須適用「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之規定（即僅需提列 1%）。

（二）開放銀行辦理附認股權融資（夾層融資）業務，以利協助創新型企業取得資金

銀行辦理企業授信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協助企業成長為銀行之主要任務，但創新型企業因經營過程充滿不確定性，成功機率不高，如以銀行平均放款利差不到 2%，卻須承擔相當高之風險，顯不符合風險與報酬衡平之原則，若能開放銀行辦理附認股權（Stock Option）融資業務，透過與企業約定取得未來以一定價格認購企業股票之權利，將有助於提升銀行對創新型企業辦理授信之意願。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放寬銀行法第 74 條、第 74 條之一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有關投資之核准程序、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等相關規定，以利銀行及票券公司援引作為適用法源。
- 建議主管機關對銀行承作本項業務仍應訂定一定承作限額，以避免未來銀行經營，無法發揮「防火牆」之效果，如有景氣欠佳或發生金融風暴時，恐將拖累銀行營運。
- 銀行可能依認股權條款而取得授信企業之股權，此於授信企業之規模（資本額）不大時，銀行對該企業之持股恐逾 3% 或 5%，恐衍生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問題，反不利於銀行對該企業之授信，主管機關似應就前揭限制為相應之調整修正。
- 企業若須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即授信合約簽訂前），即依公司法第 268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266 條第 2 項「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第 268 條第 1 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等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則遵行前開相關程序或將影響個案授信程序辦理時程及本案可行性，宜請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配套規定，以排除上開程序限制。
- 鑒於授信與投資業務訊息互通恐產生涉及內線交易刑責之疑慮，建議針對承作附認股權條件之授信，應研議予以免除內線交易之責。

(三)放寬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時，得以公益信託名義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事宜

在現行法令下，信託業者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時，若收到之信託財產為外幣時，尚無法以公益信託名義申報結匯，惟公益信託受益對象通常以本國人，辦理之公益活動亦多以新台幣支付，如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無法代辦結匯，常造成公益信託受益人之困擾與不便，對於公益信託事務之執行亦造成困擾。

公益信託之受益人為不特定人，且公益信託係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案核准，建議公益信託得以自己之名義，申請專案結匯額度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無須回歸受益人結匯申報。如主管機關准許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信託受託人，得於公益信託中，為公益目的之前提下進行外幣兌換成新台幣事項時，可由公益信託之諮詢委員會或公益信託監察人代表公益信託同意進行外幣兌換成新台幣之相關事宜。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時，得依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或公益信託監察人結匯授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公益信託名義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

(四)信託業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具有讓被保險人照顧家庭及子女的功能，以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所投保之死亡保險為例，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除超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死亡保險給付外，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惟同樣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藉由信託導管照顧實質保險金受益人，即未成年子女時，在運用信託機制後，則有所不同，例如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想通過信託，為未成年子女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作照顧之安排，因此規劃父或母以自己為信託之委託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之他益信託，並藉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以確保信託財產之交付，信託業辦理此種類型之信託時，並無類似保險法第138條之2第3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視為保險給付之規定。

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

係。」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非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誠言之，信託本身僅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受益人之導管，理論上賦稅不應與當事人是否辦理信託而有所不同，方符合實質課稅原則。

職是之故，信託業者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而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並不會造成稅基流失，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建議信託業辦理此種信託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信託業者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五）信託業依據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我國保險金信託業務發展尚在初期階段，對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者，多為經濟較為弱勢或是有身心障礙者子女之家庭，父母希望身故後，可透過保險金信託之保險理賠金照顧未成年或身心障礙之子女，直到他們長大成人獨立自主，或被照護安養。

目前信託業者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囿於法令及稅務考量，實務上多採用由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之自益信託架構，該架構分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二個部分，保險契約部分由要保人（父或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信託部分則以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自己擔任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並同時成為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

在此種架構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並非當然成為信託財產，須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同意自保險公司領得保險給付交付予受託人後，始成為信託財產；且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受託銀行因非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限（例如變更保險受益人、保單質借、部分贖回、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等），無法保障保險受益人（即信託受益人）之利益。依據信託之導管理論，信託業依

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並無差異，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加道德風險。

為利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確實掌握保險契約之狀況，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及穩定性，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確保保險給付匯入保險契約上所指定之信託專戶，爰建議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具有保險利益，得依委託人之指示擔任要保人，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投保人身保險，以落實長期照顧信託受益人之目的。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以修法或解釋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具有保險利益，信託業並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六)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適用

經濟部於 84 年 8 月 2 日發布經商字第 84214429 號函釋：關於證券金融事業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收受本身事業之股票作為擔保品，似有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後，除將從屬公司納入規範外，本條除罪化並改為民事賠償責任。91 年 1 月 10 日發布經商字 09002281980 號函釋：「合於本條規定之從屬公司自不得將控制公司收買或收為質物，而所詢金控公司之證券從屬公司得否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事涉特許法令是否另有排除本條之規定，請逕洽財政部（當時證券主管機關）辦理」。故現行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時，均因本條規定，不得收受客戶以該證券或所屬母公司之股票作為融資融券之擔保品或抵繳證券，而不得受理客戶融資融券買賣自身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之股票。

惟證券交易市場係由投資人自由選擇交易標的，客戶因看漲受託證券商或其母公司之股票而欲以信用交易方式融資買進，證券商卻因受限於前揭經濟部函釋而不得受理，實不合常理。其後，經濟部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函請金管會考量證券商之特性及業務經營之需求（經商字第 10002432150 號），建請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之適用；金管會 103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8599 號函：「…，查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未有授權主管機關所定之行政命令，得以排除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意旨，以該辦法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適用，適法性尚有疑慮，爰本案將俟未來研修證券交易法時併予考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證券交易法納入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適用。

（七）開放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業務，建立友善基金投資環境

1、現行規定投信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

- （1）外幣級別之申購或買回限以外幣收付，不得以新台幣收付，且新台幣級別與外幣級別不得相互轉換；
- （2）惟經銀行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者，得以新台幣收付並得辦理台外幣級別間之轉換，涉及之結匯事宜由銀行辦理，且不計入信託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

2、考量理由：

- （1）建立友善之投資人基金投資環境。使得投資人在各金融機構進行基金投資，與在銀行通路相同，皆可依自身需求選擇以新台幣投資台幣/外幣計價產品、或直接以外幣投資外幣計價產品，提供投資人友善之基金投資環境。
- （2）建立友善的銷售機構業務發展環境。現行限制造成基金轉申購規範複雜（參照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18-1 第 3、4 項），外幣與台幣產品轉申購缺乏實務可行性，特金外之銷售機構缺乏發展基金銷售業務之友善環境。
- （3）新台幣為基準貨幣僅為統計需要並統一財報表達而生，不意味基金主要持有新台幣資產或帳務計算有匯率消耗；基金實際資產幣別配置係依基金投資政策而定，又匯率轉換僅為帳面進行並以單一匯率、非買賣匯率分別換算，計算過程並無匯率消耗情況發生。銀行新台幣特金銷售之投信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亦以新台幣為基準貨幣，基準貨幣為新台幣不應為本案考量因素。

3、配套措施：

- （1）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業務者，應於基金書件敘明有關匯率採用依據，並設置新台幣基金（結匯）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其買回、轉換/轉申購、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涉及之新台幣結匯，由投信事業洽指定銀行辦理。

(2) 對於投資人之交易貨幣以同幣別進出原則辦理：即投資人申購所支付貨幣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含轉換後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款項退還等均以新台幣支付；以外幣支付者，則均以該外幣支付。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業務，使投信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外幣級別得收付新台幣，新台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得相互轉換，結匯事宜由投信事業辦理，且結匯金額銀行業無需查詢，不計入投信事業或投資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
- 相關規範修正：
 - 1、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附表十一；
 - 2、停止適用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有關外幣級別之申購或買回不得以新台幣收付及台外幣級別/基金間不得轉換之規定。

(八) 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根據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5070 號函，保險業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保險業，非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目前大陸地區實屬亞洲一重要之經濟區域，為佈局亞洲盃不可或缺的一環。建議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有利保險業之業務發展需求及布局。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將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納入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九) 再次修正保險法有關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規定，避免民怨迭起

本項規定立意良善，惟不分險種全部納入，對於民眾主動投保之險種（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依法應投保之險種），不惟對消費者之保障毫無助益，甚且造成擾民及資源之浪費，致民怨迭起，有失政府公信力，完全違背立法之初衷。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6 項增修「適用範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主管機關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合理執行範圍。」

（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制度轉型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界定簽署人之職責：「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且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要求簽署人：「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以上法規立意宗旨皆為確保招攬品質，然就招攬品質之控管而言，第 33 條所謂「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在實務上涉及保險商品之解說，該部分行為人應為第一線親見客戶之業務員而非第二線之簽署人。另一方面依現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之規定，保險公司在決定是否核保而與要保人締結契約前，程序上一律須經過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不因保單係經由保代公司所進件而有所不同，且其核保之作業程序亦已涵蓋「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政策」。上述第 34 條之規定，實際上已內含在保險公司之核保程序中。因此為改善招攬品質應將其責任歸咎於第一線之招攬業務員（業務員管理規則已有相當規範），而非加諸於與保險契約中行為人無關之簽署人。

而保險公司之業務人員於招攬後，亦無簽署人進行簽署作業，而是由核保人員進行審查；但保代公司之業務人員於招攬後竟須由非保險契約相關人之簽署人進行簽署作業再由核保人員進行審查。綜合上述，現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簽署人制度，實際上已侵害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營業自由與平等權。就平等權之部分，因現行實務上，就保險商品之銷售，除「直接業務」之形式係由要保人直接與保險公司洽訂保險契約外，其餘銷售通路所採行之方式，不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實際上皆由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工作。由此可觀目前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簽署制度，以「保險商品之銷售管道是否係透過保經代公司為之」作為分類，而就應採行「簽署制度」於相關文件簽署作出差別對待，顯然具有侵害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平等權之問題。再者，依照現行管理規則之規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必須任用經紀人或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始可向主管機關辦理營業許可，該強制規定保經代公司需聘請簽署人執行簽署工作、增加保經代公司營業之成本，其已構成對於保經代公司執業方式之限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提昇簽署人地位：將現有簽署人職位提昇為法遵主管或副主管，不該僅是徒具形式之橡皮圖章。
- 放寬簽署人資格限制規定：於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放寬達一定年數且具實務經驗之從業人員可擔任簽署人之資格限制。

（十一）強化銀行業參與地上權市場之意願及權益維護

近年政府積極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推動地上權住宅，一方面藉以活化國有資產、增進政府收入，二方面期望以地上權住宅模式，降低民眾購屋負擔，逐步落實居住正義。自財政部開辦地上權業務以來，相關地上建物多是以辦公室、百貨商場、旅館等形式興建，單純以居住為用途之地上權住宅較少，特別是歷經地上權及建物得否一部讓與之法規調整，而衍生地上權住宅融資困難、招標地上權案件標脫率、得標權利金溢價率逐年下滑等問題，使得推動地上權業務產生一定程度影響。此外，無所有權之地上權案件（如交九開發案等），買賣移轉尚非目前實價登錄所規定之範圍，使得銀行業及民眾較難取得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為活絡地上權住宅轉手後之次級市場，提高投資人及銀行業之參與誘因，同時顧及政府權益目的，如何健全現行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可謂推動我國地上權住宅之首要工程。建議土地管理機關與得標人辦理設定地上權時，在相關作業準則中維護抵押權人之權益，並提高銀行業對地上權案件貸款之辦理意願。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財政部參酌香港、新加坡地上權制度，研議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設定地上權案件申請續約之機制。
- 財政部增訂地上權經設定抵押權者，如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22 點所列情形而終止契約，土地管理機關除定相當期限向地上權人進行催告外，並應同時將該催告之事實副知抵押權人（即銀行）之相關規定。
- 內政部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配套規範，將所有地上權與使用權不動產（住宅、商辦、土地等）成交案件資訊納入實價登錄申報範圍。以充實地上權住宅參考資訊，進而建置地上權案件實價資料庫，提供銀行業估價之參考。

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全球已有許多企業投入環保及永續發展，而金融服務業既是整體社會及經濟穩定發展之重要支柱，更應運用核心資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在推動公司治理及維護社會公義之層面，包括人口高齡化該一無法避免之自然演化趨勢，須帶起正視弱勢族群照顧議題之關注。

（一）主管機關鼓勵及輔導社會福利團體，擔任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2014 年 12 月底，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總人數約為 293.8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比例約為 12.5%，顯示我國已是一個「高齡化社會」，而隨者年齡增加，高齡者又同時為身心障礙者的機率也逐年增加；一般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主要需求為：經濟支持、健康醫療、心理調適與支持、與生活照護需求，利用信託制度可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從經濟支持面辦理財產規劃，亦為信託業者的社會責任。

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在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中，有其必要性，因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時，所長者為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財產管理，須藉由社會福利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或訪視機構，透過其專業，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之安養照護。目前實務上雖已有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例如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等）及訪視機構，但囿於人力及經費有限，僅限於少數個案，且有地域限制，無法滿足民眾之需求，對於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造成阻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衛生福利部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訂定相關之參考原則，俾利有意願擔任之社福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協助社福團體等之後續規劃參考。
- 將信託課程納入社會福利團體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俾使瞭解信託之基本知識。
- 可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窗口，增加提供信託基本觀念之宣導，及將有諮詢信託需求之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或可能需信託機制協助之個案轉介予信託公會，俾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有更多認識與利用信託之管道。

（二）公益信託之許可由單一窗口及單一主管機關統一辦理

公益信託之設立，依信託法第 70 條之規定，其設立及其受託人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信託法第 85 條並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目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約有 10 餘種，例如「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及「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等。

各公益信託之規範內容不盡相同，實務上委託人通常僅知道要辦理公益，但對於未來公益的範圍係屬那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不清楚，須由受託之信託業者代為釐清，但由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的管轄範圍及分工複雜，信託業有時難以根據相關許可及監督辦法判別所屬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管轄的見解與受託人不同，致所欲成立之公益信託無法找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成信託業申請成立公益信託之困擾。

另根據現行規定，部分公益信託主管機關在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或縣（市）時，得委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例如內政業務公益信託及教育業務公益信託等，實務上大部分公益信託之金額並不高，故多數交由直轄市或縣（市）等地方政府審理，惟地方政府對於公益信託多不瞭解，造成申請人溝通之困難及審理時間延長。基於前述理由，建議公益信託之許可可能夠統一受理窗口及統一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由單一窗口及單一主管機關管理，以利推動公益信託業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由單一窗口及單一主管機關受理公益信託之許可申請。

（三）將公益信託納入公益勸募之範圍

根據信託公會統計，公益信託到 104 年第 12 月底止，共有 156 件、信託財產規模 752 億元，相較於 103 年 12 月底 122 件、信託財產規模 446 億元雖有明顯之成長，但增加主要原因是新設立公益信託之加入，就既有之公益信託而言，信託財產規模變化不大，甚至部分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有減少之趨勢。造成此種現象之原因，主要是「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可勸募團體未包含公益信託，公益信託不得以公開活動方式募集資金，亦不得為籌募資金而廣告，造成個別公益信託不易為民眾所知；且公益信託因非勸募團體無法參與公益團體之聯合勸募活動，無形中阻絕公益信託善款之來源，亦減少很多善心人士熱情參與之管道。

目前我國公益信託設立後籌措資金之來源，多由委託人或其關係人追加信託財產，此種方式所獲得之資源有限，較難確保公益目的之達成。公益信託與其他公益法人相同，必須仰賴募款或各種勸募管道來籌措財源，以確保公益信託之連續性。公益信託之設立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督，而信託財產之運用亦由諮詢委員會或信託監察人決定並受信託法信託財產獨立性之保障，因此公益信託在為勸募行為時可避免弊端之發生，可有效保障捐款人權益，爰建議納入為得辦理勸募之主體。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改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將公益信託納入得勸募之主體，讓公益之善款來源更加多元化，使公益信託得透過勸募之活動或專案，讓更多民眾參與已核准之各類型公益信託。**

（四）編製我國永續性指數，以推廣社會責任型投資

在永續發展浪潮推波助瀾下，企業環境與社會績效越來越受到公眾之關注，近五年來，全球之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規模成長速度驚人，根據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研究，其規模已超過 21 兆美元（占全球總基金資產規模約兩成），年成長率高達 61%。然台灣則處在初期之探索階段，與全球新興國家相比尚有些許差距。根據 ROBECOSAM（全球第一家進行永續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 1995 年）就全球各國永續發展進行排名，以 ESG 三面向進行評分，台灣排名全球第 32 位，表現不俗。

結合兩項調查，我們可以發現在亞洲，台灣在 ESG 揭露與推動之發展優於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泰國，表現不錯。儘管 SRI 投資部份，落後於四小龍與亞洲諸國，但台灣企業 ESG 體質與國家層級之法規制度仍具一定水平，且有若干優良 ESG 企業甚至已獲選為 DJSI 成分股，可見台灣仍有很大成長空間。台灣應積極努力提升社會責任型投資，透過編制台灣永續性指數，藉以帶動國內發展相關社會責任型投資金融商品，並吸引國際投資人之關注與投資，作為提升台灣社會責任型投資最有效之途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藉由金融業，擴大社會大眾對永續發展與投資行為結合之認知。**
- **環保及永續發展表現績優之公司，可增加投資人青睞之管道，亦可為公司增加因環保及善盡社會責任所帶來之資金挹注及報酬。**

- 可促進績效指標、報告、環境會計、綠色設計、公司治理等新管理工具之研發與應用。
- 提昇台灣在國際社會 SRI 領域之能見度與地位。

七、調整稅務法規及國際規範適用

香港及新加坡之金融環境極具競爭優勢，主要原因在於稅務優惠減免、稅捐環境合理明確，不僅鞏固國際資金往來之資金池地位，亦可增加專業服務界（如會計師、律師）之就業機會，進而吸納跨國企業在該國設企業籌資中心，以達到吸引投資機會之目的。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雖提供適用機構重新檢視會計及內控制度之契機，但在實施期程上可能產生會計處理情形不一致。

（一）修訂所得稅法明確無形資產定義，以止爭合併案件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認定及計算而發生之行政爭訴案件

鑒於我國金融機構家數過多（overbanking）、存放款利差過小，值此國內外金融情勢鉅變、經營環境日趨嚴峻之際，金融機構對內實有進一步加以整併，或併購國外金融機構，以創造更多商機之必要，爰金管會近年來積極推動本國金融業向外拓點，及獎勵金融機構合併。以過去國內金融機構整併之案例觀之，自金融機構合併法公布施行後，多家金融機構與稅捐機關間就合併案件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認定及計算發生行政爭訴案件。以併購國外金融機構而言，實務上不論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或受限當地法令及國家政策（例如越南近年來不再核發銀行執照），業者為突破僵局，多可能採行直接吸收合併當地績效及本質優良之銀行，致我方收購價格通常高於被收購銀行價值，為溢價收購。然現行所得稅法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無形資產定義不一致，導致交易成本認列產生極大的財稅差異，爭訟不斷，損害納稅義務人合法權益甚鉅。

現行所得稅法第 60 條無形資產定義，除 4 項正面表列（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外，餘僅以「其他特許權利」為概括性定義。換言之，銀行業特有的營業執照、核心存款、顧客關係等，依財報會計準則認列的可辨認無形資產，因不符所得稅法定義而遭剔除，不僅本身無法攤提相關成本，甚至連帶影響交易產生的商譽認列及攤銷。觀諸財務會計準則創設「攤銷」制度之目的，即為落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以真實反映企業經營狀況。綜上，為提供金融機構更為良善且具誘因之併購環境，進而強化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健全我國金融市場，建請修訂所得稅法第 60 條，以明確無形資產之定義。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財政部依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概念，修訂所得稅法第 60 條及相關法令增訂以下具體規定：

（1）增加無形資產正面表列或放寬以「經財政部認定之無形資產」取代「各種特許權利」。

(2) 依行業特性新增相關審查法規，例如比照呆帳損失審查訂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二) 參照國際規範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使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1、監理標準：

- (1) 103 年起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備抵呆帳。
- (2) 105 年底前，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於扣除政策性貸款後，計提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 1.5%。

2、所得稅法：

- (1) 備抵呆帳限額為債權餘額 1%（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
- (2) 另得以前三年實際呆帳比率計算。惟近年來授信品質提升，近三年實際呆帳比率相當低，無法適用此規定（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3 項）。

3、各國作法如下：

- (1) 韓國：按監理標準所提列呆帳損失，稅上可全數認列。
- (2) 新加坡、英國：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 (3) 中國大陸：稅法對於備抵呆帳限額為債權餘額的 1%，對於特定產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之備抵呆帳，稅上依監理標準可全數認列。
- (4) 綜上所述，各國稅法皆較我國有較大彈性，我國所得稅法第 49 條自 78 年修正至今，實有修正之必要。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使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以應銀行業穩健經營。

(三) 放寬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之適用風險權數，以及降低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所提高之備抵呆帳提存準備率

查金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針對不符合自用住宅貸款定義者，提高適用百分之百風險權數；嗣 103 年 12 月 4 日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再提高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 1.5% 以上。

國際間對於住宅放款風險權數多訂為 35%，依據上開規定，目前國內非自用住宅放款的風險權數高達 100%，自用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也有 45%，相較國際間作法較為嚴格，亦較過去非自用住宅放款風險權數 45% 提高甚多。考量現行房市交易投機氛圍已消退，成交價格緩步修正，改自住之剛性需求支撐房市交易，呈現軟著陸情形，且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大幅鬆綁，爰建請金管會放寬相關措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銀行承作住宅用不動產貸款風險權數，參考國際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修正為 35%，或回歸調整適用 45%。
- 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回歸法定備抵提存準備率依資產品質分類提存（即不動產貸款如屬正常放款，僅提列 1% 即可）。

（四）研議調降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

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造市者提供市場的流動性，基於風險管理需求於承接期貨部位後需於現貨市場避險，然其因避險所生之證券交易稅為按每次交易出賣成交價格徵千分之三顯有過高，故建請財政部，將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調降為千分之一。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財政部將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之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由現行千分之三調降為千分之一。

（五）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國外各主要期貨交易所為增加競爭力，紛紛透過相互授權掛牌方式，進行策略聯盟或共同行銷；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如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皆不課徵期貨交易稅，台灣卻課徵期貨交易稅，交易成本相對偏高，使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推動跨境商品之合作案時，處於競爭劣勢；再者，期貨交易屬於零和交易，長期課徵期貨交易稅，將導致期貨市場資金規模及動能逐漸縮小，不利期貨市場之長遠發展，故建議調降交易稅，以提升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與活絡期貨市場交易。

目前臺灣期貨市場選擇權交易稅為千分之一，該稅率目前已相當高，與選擇權性質相同之權證相較，權證僅於賣出時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因此，權證

實質上稅率僅選擇權之二分之一（選擇權買賣皆課徵千分之一期貨交易稅），為全球首見期貨市場稅率高於現貨市場之例，顯不合理，故建議將股價類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率，比照權證稅率，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另考量選擇權商品類型日趨多元化，目前已有股價類、黃金類及匯率類等，且各類商品之性質並不相同，適用同一稅率顯不合理，建議能比照期貨契約，將不同類型之選擇權契約適用不同之交易稅率。

例如：匯率商品價格走勢較平緩、波動度低及價格變動區間有限，在性質上與股價類商品不同，使得相同稅率下，產生之交易成本對潛在獲利之比例較股價類商品高出數倍，因此兩者期貨商品適用之稅率亦不同，股價類期貨契約交易稅為十萬分之二，匯率類期貨契約交易稅為百萬分之一。同理，匯率選擇權商品之稅率亦應低於股價類選擇權，故建議選擇權商品也能比照期貨契約依商品類型區分不同稅率之方式，俾利選擇權商品之市場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財政部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二，調整為十萬分之一，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
- 建議財政部將股價類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率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並比照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率，將選擇權契約之稅率分為股價類、利率類及其他類，俾不同類型之契約適用不同之交易稅率。故各類商品核定稅率建議調整如下：
 - 1、股價類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千分之零點五。（下稱「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
 - 2、利率類選擇權契約或利率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三點一二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16 分之 1⁵）
 - 3、匯率類選擇權契約或匯率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二點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20 分之 1⁶）
 - 4、商品（黃金）類選擇權契約或商品（黃金）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六點二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8 分之 1⁷）

⁵ 16 分之 1 係對應於股價類期貨契約稅率與利率類期貨契約稅率之比例。

⁶ 20 分之 1 係對應於股價類期貨契約稅率與匯率類期貨契約稅率之比例。

⁷ 8 分之 1 係對應於股價類期貨契約稅率與商品（黃金）類期貨契約稅率之比例。

（六）釋義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利息支出之分攤內涵

本案適用 96 年 4 月 26 日發布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對於 99 年起營利事業從事附條件買回交易（以下簡稱 RP 交易）課稅原則由原採買賣斷說改採融資說，其原意為將原本 RP 交易期間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納入課稅範圍，避免將利息淨收入以買賣利益型式享有資本利得之免稅利益。票券及債券 RP 交易部位由原不計入資產及負債項目，改全數計入資產及負債項目；RP 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亦改全數計入綜合損益表，並已扣繳所得稅款。本法源依據已因課稅原則之改變，在適用上已不合時宜，應適當修正或清楚定義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內涵，以避免對「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產生業者與國稅局間認知差異。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票券及債券 RP 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皆屬應稅項目，並分別於到期時就產生之利息就源預扣繳稅款，RP 期間利息支出為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免列入分攤。

（七）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將投信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

私募基金與公募基金之最大區別是私募基金屬於低度監管之商品，除使資產管理業者可更靈活、創新之操作策略、投資標的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外，亦因私募基金無須如同公募基金定期揭露詳細之投資組合，其投資更具隱蔽性，受市場追蹤之可能性較小，相對獲得高收益回報之機會較大而受客戶青睞。而為使投信基金產品多樣化及創新，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商品，俾引導國內具有需求之資金回流，爰主管機關於 93 年 10 月 30 日開放投信業者得以私募方式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私募基金）。

開放初期或因少數人不當利用投信私募基金作為節稅工具，將應稅股利收入轉化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投信私募基金納入個人稅基內計算最低稅負。惟此作法，使得少數人之不當行為，變成扼殺資產管理業之產品創新及發展。故本公會於 95 年 3 月間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律規範作業要點」，就上述行為每月查核，如有事涉則依會員自律公約處置，截至目前未有是類情事發生。

投信私募基金開放以來，基金規模自 94 年的新台幣 440 億元降至 104 年的 132 億元，與 104 年底公募基金規模（新台幣 22,037 億元）相較，規模僅為公募基金之 0.6%。反觀中國大陸，2015 年公募基金規模達人民幣 83,971 億元，私募

基金規模則為人民幣 52,095 億元，達到公募基金 62%，顯見私募基金市場需求益發重要。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將投信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俾利投信基金商品之多樣、創新化，同時擴大市場規模，進而提升台灣資產管理業之國際競爭力。

（八）參酌日本「相續稅法」對特定身障者扶養信託之免稅額規定，給予辦理照護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信託租稅優惠

我國銀行雖已推出各種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但事實上政府並未提供配套之租稅優惠，其成效並非顯著。若以日本「相續稅法」之規定為例，其對特定障害者扶養信託，特別規定 6,000 萬日圓（約新台幣 1,816 萬元）之免稅額，以鼓勵成立以特定障害者為受益人之信託。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而言，其生活負擔本就高於一般家庭很多，本建議事項雖有稅負減損，惟可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將照顧資金交付信託之意願，且透過信託機制之運作，能確保信託資金用途，發揮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效益，間接減輕家庭負擔，降低社會照顧成本，達成促進社會安全之效果，有其積極推動之必要性。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增列 1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個人於信託業成立以身心障礙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九）集管理運用帳戶得比照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稅賦課稅方式，採分配時課稅

目前集管帳戶係採所得發生時課稅，故投資運用收益係於收益產生當年度由信託業依投資人「持有的單位數比例與持有期間」，轉開相關單據予投資人申報所得稅；惟等到投資人退出（贖回）集管帳戶時，是依集管帳戶的淨值計算之金額返還予投資人，而非依投資人原始交付之本金，以及依持有的單位數比例與持有期間計算之投資收益，實務上投資人實際收益（帳載）與報稅收入常不一致，造成集管帳戶業務推動不易。

近年來信託業者雖積極爭取可採分配時課稅方式，惟一直未獲財政部採納，本項業務已逐漸萎縮，截至 104 年底集管帳戶僅餘 4 家業者辦理，13 個集管帳戶，餘額為新台幣 66 億元，信託業者被迫只能終止這項業務，相信這樣之結果不是賦稅機關及信託業者所樂見，賦稅機關最終不僅無法多課徵到投資人之所得稅，也因而喪失信託業者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政府之稅收反而無法成長，造成投資人、信託業者及賦稅機關全輸之窘境。主管機關為鼓勵金融創新及金融業者打亞洲盃，並推動信託業者設置具特色之集管帳戶，賦稅機關如重新考量評估集管帳戶課稅方式，將可提高信託業者設置集管帳戶意願，信託業者手續費與管理費收入增加，亦可增加國庫稅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以函釋方式明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十）完善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法制及稅制

連續受益人信託，係指約定受益人死亡，該受益人之受益權消滅，而由後順位之他人重新取得受益權之信託。例如：委託人丈夫將所有之出租不動產設定信託，以租金收益支予受益人為信託目的，由妻子擔任第一順位之受益人，妻死亡後由子為第二順位受益人。日本 2006 年修正信託法，新增第 91 條有關連續受益人信託之規定，明文承認連續受益人信託有效，其理由主要考量日本民法上無法訂定二次或是多次遺贈之契約，無法滿足老人安排後續照顧親人及財富傳承之需求，藉由連續受益人信託，能夠忠實滿足高齡者訂定信託之初衷。我國信託法及信託相關稅制並無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明確規定，造成我國發展家族財產信託之困難，建議比照日本，完善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法制及稅制，俾使業者能夠參照日本發展家族財產信託業務，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信託法明確納入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機制。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明確連續受益人信託之賦稅規定。

(十一) 在信用卡發卡機構顧客同意下，新增信用卡電子發票載具，提供一定獎項之兌獎獎金匯入刷卡金直接折抵顧客消費之服務

查現行電子發票之載具，依據財政部頒訂「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符合一定條件，總機構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由對外營業之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分支機構辦理接受顧客以對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兌換商品、兌領現金或將中獎獎金轉換儲值金或點數之業務。另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中獎之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以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紙本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為中獎人。但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已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匯入中獎獎金者，以該帳戶所有人為中獎人。

為配合提升電子交易五年倍增計畫之政策，鼓勵消費者主動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並響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政策及促進電子發票載具之友善環境，目前多數發卡機構配合財政部修改系統提供持卡顧客使用信用卡為載具、中獎通知之服務，建議在顧客同意下，提供兌獎獎金匯入刷卡金直接折抵顧客消費之服務，可簡化顧客兌獎之程序並增加顧客使用信用卡為電子發票載具之意願，同時亦增加發卡行與顧客之黏著度，擴大電子支付比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財政部修訂「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納入徵得信用卡持卡顧客同意下，發卡機構可將五獎或六獎中獎獎金匯入刷卡金直接折抵顧客消費，提供其更完整之服務。

(十二) 整體金融業就 IFRS9 配合 IFRS4 遞延適用，避免銀行業及保險業因適用 IFRS 9 時程不一致，而影響整體金融業財報之可比較性

近期國際會計準則基金會（IASB）公布，保險合約（IFRS 4）第二階段預計將不早於 109 年實施，該草案規定準備金負債必須依公允價值衡量，因此現正評估或可允許保險業選擇延後適用 IFRS 9，即延至 110 年併同 IFRS 4 第二階段一起適用。為強化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且減少財務報表編製分析成本及監理困難度，建議主管機關考量 IFRS9 & IFRS4 Phase II 同步實施（不早於 110 年），亦可使台灣公司先觀察國際上金融機構實施 IFRS9 之情形，再行評估對金融業之影響。

對保險業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評價能夠配合，方能允當表達財務報告，如保險業在 IFRS4 Phase II 適用（110 年）前先行適用 IFRS9（107 年），將可能導致

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評價不匹配，各期損益波動加劇，因此 IASB 研擬對保險業發佈 IFRS9 可遞延與 IFRS4 Phase II 一併適用（110 年）之配套作法，解決保險業資產及負債不一致之會計處理情形。

因考量金控公司需編列合併報表及一致性會計處理原則，若僅保險業延後適用 IFRS9 而其他金融業未一併延後適用，屆時金控公司下之保險子公司需同時執行二套會計準則（IFRS9 及 IAS39），在三年過渡期間內不僅要投入更多系統技術及人力，二套會計準則更會造成投資人資訊混淆。且對集團合併財報而言，仍有資產負債無法配合的問題造成作業成本過高及財務報表閱讀者困擾，保險公司之主要股東（例如金控公司）可能需以權益法或是採編製合併報表方式處理其對保險公司之投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考量整體金融業延後適用 IFRS 9，與 IFRS 4 II 再一併採用，或配合保險業可能延後之時程（例如：110 年），除了讓業界有更充分時間準備，亦有國外經驗可供參考。

（十三）鬆綁「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實施標準」

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開始適用「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實施標準（以下簡稱實施標準）」後，銀行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標準須達 70% 以上，且須逐年提高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於 100%，由於部分大型銀行尚須調整資產品質以符合該實施標準，調整期間對票券金融公司將造成重大影響。參照主管機關發布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其中與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商業本票有關之規定包括：

- 1、僅承認「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與多邊開發銀行」等機構之評等具發行及保證效果。
- 2、基於系統性風險考量，一般金融機構保證之票券，只能以發行人評等認定該債務工具是否符合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故保證發行金融機構信評等級雖達 twAA，除非發行人取得投資等級以上評等，票券金融公司自保商業本票將被排除於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外。
- 3、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亦排除於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外。

惟依台灣貨幣市場實務面觀察：

- 1、商業本票發行機構具有信用評等者僅佔少數。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信評公司資料顯示，非金融機構之公司企業長期評等在 twBBB-（含）以上之機構法人僅 48 家，其中信用評等在 twAA-（含）以上 20 家，多數為公營事業機構及集團大型企業，其在貨幣市場上多以免保證商業本票為主要籌資工具。
- 2、又依整體票券金融公司 104 年底授信資料統計分析，發行機構信用評等為 twBBB-（含）以上之授信餘額佔整體授信餘額比率約為 2.71%，其中評等在 twAA-（含）以上者更僅佔 0.17%，票券金融公司保證之商業本票發行人，具合格信評機構外部信評者甚少，主因為台灣貨幣市場原即以保證機構之信用強化發行人信用而蓬勃發展。
- 3、綜上所述，台灣貨幣市場流通之商業本票，發行人有外部信評者實屬少數。而不具信用評等之發行人不乏財務、業務良好，信用品質優良者。且實務上概以保證機構之信評為市場流動性及買賣決策之依據，此為台灣貨幣市場之特性。故若金融機構於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排除保證人之信用評等，而悉以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則市場上商業本票符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所定義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比例將甚低，對商業本票次級流動性有極嚴重之影響，而不利於整體貨幣市場之發展。

爰建議衡酌國內貨幣市場之發展特性，將票券金融公司保證之商業本票依保證機構之評等，符合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規定之信評等級以上者，得列為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或酌降低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規定之信評等級，以契合國內市場實務需求，進而維持貨幣市場之穩定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信評等級達 twA- 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自保及他保商業本票歸屬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肆、結語

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為出發點，再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及困境，並以「引導資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打造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深化金融數位」、「深化資本市場」、「檢討相關法規及適度放寬金融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調整稅務法規及國際規範適用」等七項主題，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係揉合學者專家就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回顧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衷，旨在點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戰略高度，以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爰本會策劃之金融建言主題中，就拓展金融業務經營範疇而言，適度鬆綁現有經營限制，甚至擴大辦理業務範圍，在區域經濟整合持續性展開之際，不僅有利於海外發展布局，亦可擴大金融服務版圖，進而達成打造亞太資產管理中心之願景。

再者，就深化金融數位而言，由於資訊網路科技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之改變，儘管數位化轉型無法確保是否必然成功，但在面對轉變快速之未來，已是須正視且最艱困之挑戰，因而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調整相關法規及訂定鼓勵適用標準有其必要性。其次，觀察香港及新加坡金融環境之競爭優勢，主要原因在於稅務優惠減免、稅捐環境合理明確，如能合理調整我國金融稅務制度，將可帶動金融業務發展及活絡，並間接增加稅收，以回饋國庫。此外，在金融持續發展之同時，亦應強化扶持新創產業及履行社會責任之義務，進一步提升金融業對整體社會之貢獻。

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99 年提出迄今已屆七年，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內容有關各金融同業公會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較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界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引導資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一、促進我國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相關建議事項	1. 保險業投資基金或傳統型 ETF 時，其計算 RBC 之風險係數應較投資個別股票為低。 2. 降低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 RBC 之風險係數。 3. RBC 計算導入「逆景氣循環」機制。 4. 將創櫃公司納入保險業專案運用範圍，協助扶植我國具有創意、創新之微型及小型企業順利籌措資金。	櫃買中心
	二、建構基礎社福長照，發展長照產業化，同時導入民間資源投注產業長照，並加速人力資源之培養	1. 透過產業化之方式，導入民間資金與保險業共同參與長照機構之設立經營。 2. 提供較優渥之薪資吸引人力進入長照就業，一方面彌補缺口，二方面創造就業機會。 3. 以長照產業稅收補貼基礎社福長照。 4. 長照機構資格應予合理規範。 5. 政府應多透過公私協力之架構 (PPP)，鼓勵民間資金參與長照機構之建設與經營。	金融研訓院
	三、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放寬，以擴大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規範，以擴大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壽險業
	四、促進保險資金、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投入公共建設	1. 為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應適度放寬保險業、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限制。 2. 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言，尚無資本化處理，但基於監理會計之政策考量，可於認許資產與認許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承認資本化金額，同時放寬商品利潤測試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	
	五、研議放寬股權群眾募資投資上限以達扶持新創之效	1. 評估調整一般投資人在櫃創板及股權群眾募資平台在之投資限額，以年收入或資產淨額作為劃分標準，吸引雖非具專業投資人資格，但有意參與股權群眾募資市場之大額投資人。 2. 參酌美國 AngelList-Syndicate 模式之概念，評估引導適用至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台之可行性，提供非專業投資人跟隨專業投資人或創投公司投資之方式，達到降低投資風險之目的。	金融研訓院
打造亞太資產管理中心	一、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	1. 制定資產管理法，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整合期貨交易法、廢止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子法、整合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 在制訂資產管理專法未完成之前，建議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信託業可以跨業兼營，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	證券業
	二、擴大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	1. 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3 項，並刪除第 24 條第 3 款等規定。 2. 於「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增列開放證券商得以自己名義與客戶辦理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並修正第 28 條規定。	證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3.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5 款部份文字。 4. 修正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之附表。 5. 修訂「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證券商對境內專業投資人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 6. 於相關法規中釋明，證券商 DSU 複委託業務，有關客戶款項的帳戶保管業務範圍。 7.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外幣融通資金。	
	三、鬆綁兩岸金融往來法規	1. 大幅放寬現行大陸 QDII 來台投資 5 億美元限額，並放寬單一 QDII 投資 1 億美元上限。 2. 開放大陸自然人得來台從事證券投資。 3. 開放我國證券商於大陸地區自貿區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 4. 儘速落實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5. 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及執業資格程序。	證券業
	四、參考國外經驗建立個人免稅儲蓄帳戶(ISA)機制，以鼓勵國人長期投資	參考國外個人免稅儲蓄帳戶機制如(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建立個人免稅儲蓄帳戶(ISA)機制。	投信投顧業
	五、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時得開立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帳戶	開放大陸來台人士，依外國人在台開戶交易之管理模式得在期貨商開立國內、外期貨交易帳戶。	期貨業
	六、加速推動勞工退休自選投資業務	1.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 2. 勞工自選投資制度應建立單一帳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務系統與自選投資之單一商品平台。 3. 勞工自選投資之扣繳採現行扣繳作業流程。 4.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與勞工自選投資專戶之移轉應有彈性。	
	七、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通過，促進資產管理業有關承諾具體落實執行	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通過，促進資產管理業有關承諾具體落實執行。	投信投顧業
	八、持續推展打造我國亞洲區域銀行，深化金融亞洲盃政策	1. 研議設立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海外市場商情及法規資訊，同時強化我國與目標市場之連結，並建置區域風險預警機制，可降低海外市場布局障礙及試誤成本，亦有助於在銀行內部掌握併購情資及評估標準。 2. 評估可用資源提供僑生在台就學期間於金融機構實習，善用其與母國文化及語言之連結，一則培養對於我國金融機構之品牌認同感，再擇適合人選留於我國所重用，成為發展僑居國業務之儲備人才。 3. 金融業之海外布局程度加深，跨境特性之風險管理日趨複雜，雖布局亞洲乃長期之發展策略，但建議仍應持續關注金融業之風險控管能力，以協助其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競逐區域性金融市場。	金融研訓院
	九、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以為台灣創造更多金融附加價值與就業機會	參考國外作法，回歸客戶適合度控管，鬆綁專業投資人的產品法規限制，以提供完整的財富管理服務，吸引專業投資人將資金留在台灣進行投資，並為台灣創造更多金融附加價值與就業機會。	金融研訓院
	十、放寬資產質借創造	主管機關放寬「信託質借」、「保費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流動性	融資」及「保單質借」等三項業務，用以提升台灣投資人之資金流動性，避免該資金之投資流失海外。	
	十一、持續擴大國際板債券業務	1. 允許合格之國內外國際債券發行人得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並使得包括我國金融機構在內之合格發行人，可藉由國際債券平台在本土發行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開放初期可先開放予專業機構投資人。 2. 十年以上結構型商品納入保險業國外投資範圍，並根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方式，僅允許 RBC 達 250% 以上之保險業者購買。	金融研訓院
	十二、為增強機構投資人之投資收益，放寬保險業與退休基金投資另類資產之限制	參考美、英、澳洲、加拿大等國之機構投資人均逐步增加另類投資之比重，為了增強投資收益率，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方式，適度放寬對於機構投資人另類投資之限制。對資本適足率達 250% 以上之保險業者，放寬其投資另類投資標的之比率，達到差異化管理之目的。	金融研訓院
深化金融數位	一、配合政策推動 Bank3.0 及電子商務金流發展，協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1. 財政部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銀行公會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完成建置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為查調介接管道，方便民眾申請貸款時，可直接授權銀行線上調閱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作為貸款評估之參考。 2. 為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業務，主管機關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建立金融機構間完整之存款帳戶資訊交換(含存款帳戶 ID、帳戶是否為線上開立等資訊)，以利發展線上開戶業務。 3. 金管會協調司法院開放「監護輔	銀行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助宣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API(程式與程式的介面)，或將相關公告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二、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調整證券商營運生態相關法規	就證券商營運據點、人員轉型及交易流程、資訊平台等兩大面向調整相關證券法規。	證券業
	三、針對保險業電子商務(網路投保、網路服務)之規範得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以鼓勵業務與服務積極創新	保險業電子商務(網路投保、網路服務)之規範得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以鼓勵積極創新。	壽險業
	四、因應金融科技潮流強化我國數位資料創新應用效率	1. 在推動金融科技環境背景下，政府帶頭提高公部門參與電子支付市場之比重(包括醫療、教育、稅收)，除提高社會信任度，亦可帶動民間發展更多創新商業模式。 2. 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保護受到民眾關注，生物辨識技術將會應用在不同層面上，研議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作為我國數位認證之基石。 3. 研議訂定金融業投資抵減之適用標準，以持續鼓勵投資 FinTech 基礎設施，建立金融業信用評價系統，降低如辦理銀行業務所生之徵信、審查等人工派生成本。 4. 協助金融業參照「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並運用在敏感性資料上，利於資料活用及發揮增值應用之價值。 5. 以金融交易資訊安全之偵測、控管及預防為基礎，研擬適用於金融業就金融科技之風險防範及管理機制，避免製造或傳遞系統性風險，並掌握業者行為均符合既有法令與監理措施。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五、協助金融業強化金融科技智慧財產之保護	金管會研議金融科技專利之認定標準，並協助培育金融業所需資訊、數據、安全控管等金融科技相關人才；經濟部以企業創新研發專案之方式，補助金融科技專利申請成本及維護費用，以鼓勵金融業加速相關專利之研發及申請。	金融研訓院
	六、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驗證，辦理存款、信用卡或信用貸款業務	1. 調整「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驗證，當新客戶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時，無須再建立客戶視訊影像檔。 2. 開放新客戶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信用卡業務；新客戶與既有信用卡客戶得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消費信用貸款，並調整「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金融研訓院
	七、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得選擇以電子化方式留存開戶文件，邁向真正無紙化開戶作業	1. 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選擇要求銀行以電子化文件方式，提供相關開戶文件供其留存，是否亦符合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尚有疑義。 2. 主管機關於兼顧客戶權益保障情形下，開放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得選擇是否要接受電子化或實體化之開戶文件(如開戶約定書等文件)，以貼近客戶需求並逐步讓台灣邁向數位化、無紙化金融之境界。	金融研訓院
	八、修法建置保險費率暨資訊服務中心	修正保險法，增訂主管機關應指定機構辦理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精算統計、費率釐訂及犯罪防制等及其他業務，與經費來源與罰則規定。	保發中心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深化資本市場	一、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	1. 檢討現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採最高 20%之分級課稅建議，以及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 3.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 4.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 5. 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ETF)之證券交易稅。	證券業 證交所
	二、開放期貨商得與同一集團之證券商簽署合作契約，接受證券商所屬客戶外國有價證券人工下單以及協助客戶處理外國有價證券網路下單問題	開放期貨商得兼營「為同一集團證券商之客戶進行外國有價證券人工下單及處理網路下單之問題」之證券商，其指撥營運資金比照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及複委託期貨商為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期貨業
	三、配合政府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擴大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擴大金融市場規模、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金融商品多元化	1. 由證券投資信託業發展成熟市場公債(美國、歐洲、日本等)債券型ETF 產品，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供保險業在內之投資人購買。 2. 台灣期貨交易所發展美國、歐洲、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供保險業在內之投資人購買。	壽險業
	四、放寬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	放寬證券經紀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短期內納入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大陸地區債券及港澳地區中資債券，中期則比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買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外國債券為代理買賣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	
	五、建立銀行 OBU、證券自營商及證券 OSU 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之內部自律規範	研議建立 OBU、OSU 及證券自營商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之內部自律規範，以利法規遵循。	金融研訓院
檢討相關法規及適度放寬金融業務	一、就逆向抵押貸款業務研議成立專責機構、設立保險基金及相關修法，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提供老年人安養所需資金	1. 參考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作法，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內政部、衛福部等)成立專責機構，並設立保險基金(考量設立信用保證基金可能難以維持長期財務平衡)，以承擔借款人終老後出售房屋所得款項不足清償貸款本息差額之風險。並由上述專責機構提供借款人相關諮詢服務，以及負責協調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專業機構及社福公益團體等之資源及意見。 2. 內政部提供借款人遷籍、死亡等戶籍資訊，轉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以利銀行查詢利用，降低授信風險。 3. 金管會修正延長銀行法第 38 條有關住宅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30 年之規定。 4. 法務部修正延長民法第 881 之 4 條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 30 年之規定，以落實本項業務對借款人提供終生給付之精神。 5. 金管會同意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之資本計提得比照自用住宅貸款適用風險權數 45%。 6. 金管會同意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得無須適用「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之規定(即僅需提	銀行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二、開放銀行辦理附認股權融資(夾層融資)業務，以利協助創新型企業取得資金	列 1%)。 1. 修正放寬銀行法第 74 條、第 74 條之一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有關投資之核准程序、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等相關規定，以利銀行及票券公司援引作為適用法源。 2. 主管機關對銀行承作本項業務仍應訂定一定承作限額，以避免未來銀行經營，無法發揮「防火牆」之效果，如有景氣欠佳或發生金融風暴時，恐將拖累銀行營運。 3. 銀行可能依認股權條款而取得授信企業之股權，此於授信企業之規模(資本額)不大時，銀行對該企業之持股恐逾 3%或 5%，恐衍生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問題，反不利於銀行對該企業之授信，主管機關似應就前揭限制為相應之調整修正。 4. 企業若須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即依公司法第 268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266 條第 2 項「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第 268 條第 1 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等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則遵行前開相關程序或將影響個案授信程序辦理時程及本案可行性，宜請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配套規定，以排除上開程序限制。 5. 鑒於授信與投資業務訊息互通恐產生涉及內線交易刑責之疑慮，建議就承作附認股權條件之授信研議予以免除內線交易之責。	銀行業
	三、放寬信託業擔任公	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時，得依公益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益信託受託人時，得以公益信託名義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事宜	信託諮詢委員會或公益信託監察人結匯授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公益信託名義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	
	四、信託業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信託業者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並以自己為信託之委託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信託業
	五、信託業依據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以修法或函釋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具有保險利益，信託業並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信託業
	六、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適用	修訂證券交易法納入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適用。	證券業
	七、開放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業務，建立友善基金投資環境	1. 開放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業務，使得投信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外幣級別得收付新台幣，新台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得以相互轉換，結匯事宜由投信事業辦理，且結匯金額銀行業無需查詢，不計入投信事業或投資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 2.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附表十一，並停止適用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有關外幣級別之申購或買回不得以新台幣收付及台外幣級別/基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金間不得轉換之規定。	
	八、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將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納入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產險業
	九、再次修正保險法有關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規定，避免民怨迭起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6 項增修「適用範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主管機關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合理執行範圍。」	保險經紀人
	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制度轉型	1. 提昇簽署人地位：將現有簽署人職位提昇為法遵主管或副主管，不該僅是徒具形式之橡皮圖章。 2. 放寬簽署人資格限制規定：於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放寬達一定年數且具實務經驗之從業人員可擔任簽署人之資格限制。	保險代理人
	十一、強化銀行業參與地上權市場之意願及權益維護	1. 財政部參酌香港、新加坡地上權制度，研議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設定地上權案件申請續約之機制。 2. 財政部增訂地上權經設定抵押權者，如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22 點所列情形而終止契約，土地管理機關除定相當期限向地上權人進行催告外，並應同時將該催告之事實副知抵押權人之相關規定。 3. 內政部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配套規範，將所有地上權與使用權不動產(如住宅、商辦、土地等)成交案件資訊納入實價登錄申報範圍。以充實地上權住宅參考資訊，進而建置地上權案件實價資料庫，提供銀行業估價之參考。	金融研訓院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主管機關鼓勵及輔	1. 衛生福利部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導社會福利團體，擔任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	監察人及訪視機構，訂定相關之參考原則，俾利有意願擔任之社福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協助社福團體等之後續規劃參考。 2. 將信託課程納入社會福利團體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俾使瞭解信託之基本知識。 3. 可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窗口，增加提供信託基本觀念之宣導，及將有諮詢信託需求之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或可能需信託機制協助之個案轉介予信託公會，俾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有更多認識與利用信託之管道。	
	二、公益信託之許可由單一窗口及單一主管機關統一辦理	由單一窗口及單一主管機關受理公益信託之許可申請。	信託業
	三、將公益信託納入公益勸募之範圍	修改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將公益信託納入得勸募之主體，讓公益之善款來源更加多元化，使公益信託得透過勸募之活動或專案，讓更多民眾參與已核准之各類型公益信託。	信託業
	四、編製我國永續性指數，以推廣社會責任型投資	1. 藉由金融業，擴大社會大眾對永續發展與投資行為結合之認知。 2. 環保及永續發展表現績優之公司，可增加投資人青睞之管道，亦可為公司增加因環保及善盡社會責任所帶來之資金挹注及報酬。 3. 可促進績效指標、報告、環境會計、綠色設計、公司治理等新管理工具之研發與應用。 4. 提昇台灣在國際社會 SRI 領域之能見度與地位。	證交所
調整稅務法規及	一、修訂所得稅法明確	財政部依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概	銀行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國際規範適用	無形資產定義，以止爭合併案件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認定及計算而發生之行政爭訴案件	念，修訂所得稅法第 60 條及相關法令增訂以下具體規定： (1)增加無形資產正面表列或放寬以「經財政部認定之無形資產」取代「各種特許權利」。 (2)依行業特性新增相關審查法規，例如比照呆帳損失審查訂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二、參照國際規範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使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修訂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使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以應銀行業穩健經營。	銀行業
	三、放寬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之適用風險權數，以及降低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所提高之備抵呆帳提存準備率	1. 銀行承作住宅用不動產貸款風險權數，建議參考國際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修正為 35%，或回歸調整適用 45%。 2. 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建議回歸法定備抵提存準備率，依資產品質分類提存(亦即不動產貸款如屬正常放款，僅提列 1%即可)。	銀行業
	四、研議調降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	將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之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由現行千分之三調降為千分之一。	期貨業
	五、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1. 建議財政部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二，調整為十萬分之一，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 2. 建議財政部將股價類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率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並比照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率，將選擇權契約之稅率區分為股價類、利率類及其他	期貨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類，俾不同類型之契約適用不同之交易稅率。故各類商品核定稅率建議調整如下： (1)股價類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千分之零點五。(下稱「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 (2)利率類選擇權契約或利率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三點一二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16 分之 1) (3)匯率類選擇權契約或匯率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二點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20 分之 1) (4)商品(黃金)類選擇權契約或商品(黃金)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六點二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8 分之 1)	
	六、釋義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利息支出之分攤內涵	票券及債券 RP 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皆屬應稅項目，並分別於到期時就產生之利息就源預扣繳稅款，RP 期間利息支出為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免列入分攤。	票券業
	七、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將投信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將投信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俾利投信基金商品之多樣、創新化，同時擴大市場規模，進而提升台灣資產管理業之國際競爭力。	投信投顧業
	八、參酌日本「相續稅法」對特定身障者扶養信託之免稅額規定，給予辦理照護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信託租稅優惠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增列 1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個人於信託業成立以身心障礙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總金額不超過五百萬元。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比照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稅賦課稅方式，採分配時課稅	以函釋方式明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信託業
	十、完善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法制及稅制	1. 修正信託法明確納入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機制。 2.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明確連續受益人信託之賦稅規定。	信託業
	十一、在信用卡發卡機構顧客同意下，新增信用卡電子發票載具，提供一定獎項之兌獎獎金匯入刷卡金直接折抵顧客消費之服務	財政部修訂「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納入徵得信用卡持卡顧客同意下，發卡機構可將五獎或六獎中獎獎金匯入刷卡金直接折抵顧客消費，提供更完整之服務。	銀行業
	十二、整體金融業就 IFRS9 配合 IFRS4 遞延適用，避免銀行業及保險業因適用 IFRS 9 時程不一致，而影響整體金融業財報之可比較性	考量整體金融業延後適用 IFRS 9，與 IFRS 4 II 再一併採用，或配合保險業可能延後之時程(例如：110 年)，除讓業界有更充分時間準備，亦有國外經驗可供參考。	銀行業 壽險業 產險業
	十三、鬆綁「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實施標準」	放寬信評等級達 twA- 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自保及他保商業本票歸屬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票券業

附表二：「10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其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已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新提案：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與研究階段等三類別標示之。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綜合性議題				
銀行業 壽險業 產險業	一、建議 整體金融業就 IFRS9 配合 IFRS4 遞延適用，避免銀行業及保險業因適用 IFRS 9 時程不一致，而影響整體金融業財報之可比較性	考量整體金融業延後適用 IFRS 9，與 IFRS 4 II 再一併採用，或配合保險業可能延後之時程(例如：110 年)，除了讓業界有更充分時間準備，亦有國外經驗可供參考。	金管會	新提案
證券業 證交所	二、建議 研議並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	1. 檢討現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採最高 20%之分級課稅建議，以及取消對股利所得收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的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 3.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 4.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 5. 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1、2、3) 研議中 (4、5)
個別性議題				
銀行業	一、建議 配合政策推動 Bank3.0 及電子商務金流發展，協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1. 財政部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銀行公會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完成建置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由金融聯合	金管會 財政部 司法院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徵信中心作為查調介接管道，方便民眾申請貸款時，可直接授權銀行線上調閱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作為貸款評估之參考。 2. 為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業務，主管機關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建立金融機構間完整之存款帳戶資訊交換(含存款帳戶 ID、帳戶是否為線上開立等資訊)，以利發展線上開戶業務。 3. 金管會協調司法院開放「監護輔助宣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API(程式與程式的介面)，或將相關公告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二、建議 就逆向抵押貸款業務研議成立專責機構、設立保險基金及相關修法，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提供老年人安養所需資金	1. 參考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作法，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如金管會、內政部、衛福部等)成立專責機構，並設立保險基金(考量設立信用保證基金可能難以維持長期財務平衡)，以承擔借款人終老後出售房屋所得款項不足清償貸款本息差額之風險。並由上述專責機構提供借款人相關諮詢服務，以及負責協調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專業機構及社福公益團體等之資源及意見。 2. 內政部提供借款人遷籍、死亡等戶籍資訊，轉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以利銀行查詢利用，降低授信風險。 3. 金管會修正延長銀行法第 38 條有關住宅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30 年之規定。 4. 法務部修正延長民法第 881 之	金管會 內政部 衛福部 法務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4 條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 30 年之規定(例如：延長至 50 年)，以落實本項業務對借款人提供終生給付之精神。 5. 金管會同意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之資本計提得比照自用住宅貸款適用風險權數 45%。 6. 金管會同意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得無須適用「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之規定(即僅需提列 1%)。		
	三、建議 放寬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之適用風險權數，以及降低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所提高之備抵呆帳提存準備率	1. 銀行承作住宅用不動產貸款風險權數，建議參考國際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修正為 35%，或回歸調整適用 45%。 2. 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建議回歸法定備抵提存準備率，依資產品質分類提存(亦即不動產貸款如屬正常放款，僅提列 1%即可)。	金管會	新提案
	四、建議 在信用卡發卡機構顧客同意下，新增信用卡電子發票載具，提供一定獎項之兌獎獎金匯入刷卡金直接折抵顧客消費之服務	修訂「營業人申請辦理代顧客兌領中五獎或六獎之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徵得信用卡持卡顧客同意下，發卡機構可將五獎或六獎中獎獎金匯入刷卡金直接折抵顧客消費，提供更完整之服務。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五、建議 修訂所得稅法明確無形資產定義，以止爭合併案件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認定及計算而發生之行政爭訴案件	財政部依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概念，修訂所得稅法第 60 條及相關法令，增訂以下具體規定： (1)增加無形資產正面表列或放寬以「經財政部認定之無形資產」取代「各種特許權利」。	財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2)依行業特性新增相關審查法規，例如比照呆帳損失審查，訂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六、建議 參照國際規範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使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	修訂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使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以應銀行業穩健經營。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七、建議 開放銀行辦理附認股權融資(夾層融資)業務，以利協助創新型企業取得資金	1. 修正放寬銀行法第 74 條、第 74 條之一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有關投資之核准程序、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等相關規定，以利銀行及票券公司援引作為適用法源。 2. 主管機關對銀行承作本項業務仍應訂定一定承作限額，以避免未來銀行經營，無法發揮「防火牆」之效果，如有景氣欠佳或發生金融風暴時，恐將拖累銀行營運。 3. 銀行可能依認股權條款而取得授信企業之股權，此於授信企業之規模(資本額)不大時，銀行對該企業之持股恐逾 3% 或 5%，恐衍生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問題，反不利於銀行對該企業之授信，主管機關似應就前揭限制為相應之調整修正。 4. 企業若須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即依公司法第 268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266 條第 2 項「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第 268 條第 1	金管會 經濟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核准等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則遵行前開相關程序或將影響個案授信程序辦理時程及本案可行性，宜請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配套規定，以排除上開程序限制。 5. 鑒於授信與投資業務訊息互通恐產生涉及內線交易刑責之疑慮，建議就承作附認股權條件之授信研議予以免除內線交易之責。		
信託業	一、建議 鼓勵及輔導社會福利團體擔任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	1. 衛生福利部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及訪視機構訂定相關參考原則，俾有意願擔任之社福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協助社福團體等之後續規劃參考。 2. 信託課程納入社會福利團體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俾使瞭解信託之基本知識。 3. 可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窗口，增加提供信託基本觀念之宣導，及將有諮詢信託需求之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或可能需信託機制協助之個案轉介予信託公會，俾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有更多認識與利用信託之管道。	衛福部	研議中
	二、建議 信託業依據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以修法或函釋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具有保險利益，信託業並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三、建議 信託業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信託業者辦理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受託人為保險受益人；並以自己為信託之委託人，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時，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比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四、建議 參酌日本「相續稅法」對特定身障者扶養信託之免稅額規定，給予辦理照護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信託租稅優惠	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增列 1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個人於信託業成立以身心障礙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總金額不超過五百萬元。	財政部	研議中
	五、建議 公益信託之許可由單一窗口及單一主管機關統一辦理	由單一窗口及單一主管機關受理公益信託之許可申請。	公益信託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新提案
	六、建議 放寬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時，得以公益信託名義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事宜	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時，得依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或公益信託監察人結匯授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公益信託名義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	中央銀行	新提案
	七、建議 將公益信託納入公益勸募的範圍	修改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將公益信託納入得勸募之主體，讓公益的善款來源更加多元化，使公益信託得透過勸募的活動或專案，讓更多民眾參與已核准的各類型公益信託。	衛福部	研議中
	八、建議 完善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法制及稅制	1. 修正信託法明確納入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機制。 2.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明確連續受益人信託之賦稅規定。	法務部 財政部	新提案
	九、建議 集合管理	以函釋方式明定集合管理運用帳	財政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運用帳戶得比照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稅賦課稅方式，採分配時課稅	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票券業	一、建議 釋義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利息支出之分攤內涵	票券及債券 RP 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皆屬應稅項目，並分別於到期時就產生之利息就源預扣繳稅款，RP 期間利息支出為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免列入分攤。	財政部	新提案
	二、建議 鬆綁「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實施標準」	放寬信評等級達 twA-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自保及他保商業本票歸屬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證券業	一、建議 擴大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	- 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3 項，並刪除第 24 條第 3 款等規定。 - 於「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增列開放證券商得以自己名義與客戶辦理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並修正第 28 條規定。 -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5 款部份文字。 - 修正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令之附表。 - 修訂「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證券商對境內專業投資人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 - 於相關法規中釋明，證券商 DSU 複委託業務，有關客戶款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期貨業		項的帳戶保管業務範圍。 7.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外幣融通資金。		
	二、建議 鬆綁兩岸金融往來法規	1. 大幅放寬現行大陸 QDII 來台投資 5 億美元限額，並放寬單一 QDII 投資 1 億美元上限。 2. 開放大陸自然人得來台從事證券投資。 3. 開放我國證券商於大陸地區自貿區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 4. 儘速落實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5. 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及執業資格程序。	金管會 陸委會	研議中
	三、建議 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	1. 制定資產管理法，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整合期貨交易法、廢止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子法、整合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 在制訂資產管理專法未完成之前，建議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信託業可以跨業兼營，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 (避險) 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	金管會	研議中
	四、建議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適用	修訂證券交易法納入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之適用。	金管會	新提案
	五、建議 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調整證券商營運生態相關法規	就證券商營運據點、人員轉型及交易流程、資訊平台等兩大面向調整相關證券法規。	金管會	新提案
期貨業	一、建議 開放大陸	開放大陸來台人士，依外國人在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地區投資人來台時得開立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帳戶	台開戶交易之管理模式得在期貨商開立國內、外期貨交易帳戶。	陸委會	
	二、建議 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1. 建議財政部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二，調整為十萬分之一，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 2. 建議財政部將股價類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率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比照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率，將選擇權契約之稅率區分為股價類、利率類及其他類，俾不同類型之契約適用不同之交易稅率。故各類商品核定稅率建議調整如下： (1) 股價類選擇權契約或股價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千分之零點五。(下稱「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 (2) 利率類選擇權契約或利率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三點一二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16 分之 1) (3) 匯率類選擇權契約或匯率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二點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20 分之 1) (4) 商品(黃金)類選擇權契約或商品(黃金)類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稅率改為十萬分之六點二五。(即股價類選擇權建議稅率的 8 分之 1)。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三、建議 開放期貨商得與同一集團之證	開放期貨商得兼營「為同一集團證券商之客戶進行外國有價證券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券商簽署合作契約，接受證券商所屬客戶外國有價證券人工下單及協助客戶處理外國有價證券網路下單問題	人工下單 及處理網路下單之問題」之證券商，其指撥營運資金比照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及複委託期貨商為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四、建議 調降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	將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之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由現行千分之三調降為千分之一。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開放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業務，建立友善基金投資環境	1. 開放投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結匯業務，使得投信含新台幣多幣別基金外幣級別得收付新台幣，新台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得以相互轉換，結匯事宜由投信事業辦理，且結匯金額銀行業無需查詢，不計入投信事業或投資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 2.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附表十一，並停止適用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有關外幣級別之申購或買回不得以新台幣收付及台外幣級別/基金間不得轉換之規定。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二、建議 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通過，促進資產管理業有關承諾具體落實執行	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通過，促進資產管理業有關承諾具體落實執行。	金管會 立法院	研議中
	三、建議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將投信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將將投信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俾利投信基金商品多樣、創新化及擴大	財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排除	市場規模，進而提升台灣資產管理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建議 參考國外個人免稅儲蓄帳戶機制，建立個人免稅儲蓄帳戶(ISA)機制，以鼓勵國人長期投資	參考國外個人免稅儲蓄帳戶機制(如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建立個人免稅儲蓄帳戶(ISA)機制。	財政部	新提案
	五、建議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自選投資業務	1.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 2. 勞工自選投資制度應建立單一帳務系統與自選投資之單一商品平台。 3. 勞工自選投資之扣繳採現行扣繳作業流程。 4.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與勞工自選投資專戶之移轉應有彈性。	金管會 勞動部	研議中
證交所	建議 編製我國永續性指數，推廣社會責任型投資	1. 藉由金融業，擴大社會大眾對永續發展與投資行為結合之認知。 2. 環保及永續發展表現績優之公司，可以增加投資人青睞之管道，亦可為公司增加因環保及善盡社會責任所帶來的資金挹注及報酬。 3. 可促進績效指標、報告、環境會計、綠色設計、公司治理等新管理工具的研發與應用。 4. 提昇台灣在國際社會SRI領域之能見度與地位。	金管會	新提案
櫃買中心	建議 促進我國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1. 保險業投資基金或傳統型ETF時其計算RBC之風險係數應較投資個別股票為低。 2. 降低保險業投資國內股票RBC之風險係數。 3. RBC計算導入「逆景氣循環」機制。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4. 將創櫃公司納入保險業專案運用範圍，協助扶植我國具有創意、創新之微型及小型企業順利籌措資金。		
壽險業	一、建議 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放寬，以擴大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長照機構法人經營長照機構之資格及設立組織管理應予合理規範，以擴大非公益長照社團法人參與長照機構設立經營之空間。	金管會 衛生福利部	研議中
	二、建議 配合政府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擴大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擴大金融市場規模、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金融商品多元化	1. 由證券投資信託業發展成熟市場公債(美國、歐洲、日本等)債券型 ETF 產品，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供保險業在內之投資人購買。 2. 台灣期貨交易所發展美國、歐洲、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供保險業在內之投資人購買。	金管會	新提案
	三、建議 針對保險業電子商務(網路投保、網路服務)之規範得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以鼓勵業務與服務積極創新	保險業電子商務(網路投保、網路服務)之規範得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以鼓勵積極創新。	金管會	新提案
產險業	建議 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將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納入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金管會	研議中
保險經紀人	建議 再次修正保險法有關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規定，避免民怨迭起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6 項增修「適用範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主管機關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合理執行範圍。」	金管會	研議中
保險代理人	建議 保險代理人經	1. 提升簽署人地位，將現有簽署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紀人簽署制度轉型	人職位提升為法遵主管或副主管，不該僅是徒具形式之橡皮圖章。 2. 放寬簽署人資格限制規定：於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放寬達一定年數且具實務經驗之從業人員可擔任簽署人之資格限制。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研議放寬股權群眾募資投資上限以達扶持新創之效	1. 評估調整一般投資人在櫃創板及股權群眾募資平台在之投資限額，以年收入或資產淨額作為劃分標準，吸引雖非具專業投資人資格，但有意參與股權群眾募資市場之大額投資人。 2. 參酌美國 AngelList-Syndicate 模式之概念，評估引導適用至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台之可行性，提供非專業投資人跟隨專業投資人或創投公司投資之方式，達到降低投資風險之目的。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強化我國數位資料創新應用效率	1. 在推動金融科技環境之背景下，政府帶頭提高公部門參與電子支付市場之比重(包括醫療、教育、稅收)，除提高社會信任度，亦可帶動民間發展更多創新商業模式。 2. 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保護受到民眾關注，生物辨識技術將會應用在不同層面上，研議建立生物特徵資訊共通平台作為我國數位認證之基石。 3. 研議訂定金融業投資抵減之適用標準，以持續鼓勵投資 FinTech 基礎設施，建立金融	行政院 金管會	新提案 (1、2、4、5) 研議中 (3)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業信用評價系統，降低如辦理銀行業務所生之徵信、審查等人工派生成本。 4. 協助金融業參照「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並運用在敏感性資料上，利於資料活用及發揮加值應用之價值。 5. 以金融交易資訊安全之偵測、控管及預防為基礎，研擬適用於金融業就金融科技之風險防範及管理機制，避免製造或傳遞系統性風險，並掌握業者行為均符合既有法令與監理措施。		
	三、建議 協助金融業強化金融科技智慧財產之保護	金管會研議金融科技專利之認定標準，並協助培育金融業所需資訊、數據、安全控管等金融科技相關人才；經濟部以企業創新研發專案之方式，補助金融科技專利申請成本及維護費用，以鼓勵金融業加速相關專利之研發及申請。	金管會 經濟部	新提案
	四、建議 持續推展打造我國亞洲區域銀行，深化金融亞洲盃政策	1. 研議設立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海外市場商情及相關法規資訊，同時強化我國與目標市場之連結，並建置區域風險預警機制，可降低海外市場布局障礙及試誤成本，亦有助於在銀行內部掌握併購情資及評估標準。 2. 評估可用資源提供僑生在台就學期間於金融機構實習，善用其與母國文化及語言之連結，一則培養對於我國金融機構之品牌認同感，再擇適合人選留於我國所重用，成為發展僑居國業務之儲備人才。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3. 由於金融業之海外布局程度加深，跨境特性之風險管理日趨複雜，雖布局亞洲乃長期之發展策略，但建議仍應持續關注金融業之風險控管能力，以協助其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競逐區域性金融市場。		
	五、建議 強化銀行業參與地上權市場之意願及權益維護	1. 財政部參酌香港、新加坡地上權制度，研議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設定地上權案件申請續約之機制。 2. 財政部增訂地上權經設定抵押權者，如有「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22 點所列情形而終止契約，土地管理機關除定相當期限向地上權人進行催告外，並應同時將該催告之事實副知抵押權人(即銀行)之相關規定。 3. 內政部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配套規範，將所有地上權與使用權不動產(住宅、商辦、土地等)成交案件資訊納入實價登錄申報範圍。以充實地上權住宅參考資訊，進而建置地上權案件實價資料庫，提供銀行業估價之參考。	財政部 內政部	新提案
	六、建議 鬆綁專業投資人之產品法規限制，以為台灣創造更多金融附加價值與就業機會	參考國外作法，回歸客戶適合度控管，鬆綁專業投資人的產品法規限制，以提供完整的財富管理服务，吸引專業投資人將資金留在台灣進行投資，並為台灣創造更多金融附加價值與就業機會。	金管會 中央銀行	研議中
	七、建議 放寬資產質借創造流動性	主管機關放寬「信託質借」、「保費融資」及「保單質借」等三項業務，用以提升台灣投資人之資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金流動性，避免該資金之投資流失海外。		
	八、建議 持續擴大國際板債券業務	1. 允許合格之國內外國際債券發行人得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並使得包括我國金融機構在內之合格發行人，可藉由國際債券平台在本土發行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開放初期可先開放予專業機構投資人。 2. 十年以上結構型商品納入保險業國外投資範圍，並根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方式，僅允許RBC達250%以上之保險業者購買。	金管會	研議中
	九、建議 為增強機構投資人之投資收益，放寬保險業與退休基金投資另類資產之限制	參考美、英、澳洲、加拿大等國之機構投資人均逐步增加另類投資之比重，為了增強投資收益率，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方式，適度放寬對於機構投資人另類投資之限制。對資本適足率達250%以上之保險業者，放寬其投資另類投資標的之比率，達到差異化管理之目的。	金管會	新提案
	十、建議 利用自然人憑證作身分驗證，辦理存款、信用卡或信用貸款業務	1. 調整「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利用自然人憑証作身分驗證，當新客戶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時，無須再建立客戶視訊影像檔。 2. 開放新客戶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信用卡業務；新客戶與既有信用卡客戶得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消費信用貸款，並調整「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十一、建議 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得選擇以電子化方式留存開戶文件，邁向真正無紙化開戶作業	1. 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選擇要求銀行以電子化文件方式，提供相關開戶文件供其留存，是否亦符合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尚有疑義。 2. 主管機關於兼顧客戶權益保障情形下，開放客戶透過實體通路開戶時，得選擇是否要接受電子化或實體化之開戶文件(如開戶約定書等文件)，以貼近客戶需求並逐步讓台灣邁向數位化、無紙化金融之境界。	行政院消保處	研議中
	十二、建議 放寬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	放寬證券經紀商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短期內納入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大陸地區債券及港澳地區中資債券，中期則比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買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外國債券為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產品範圍。	金管會	研議中
	十三、建議 建立銀行 OBU、證券自營商及證券 OSU 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之內部自律規範	研議建立 OBU、OSU 及證券自營商從事買賣外幣債券業務之內部自律規範，以利法規遵循。	金管會	新提案
	十四、建議 促進保險資金、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投入公共建設	1. 為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應適度放寬保險業、退休基金與郵政儲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限制。 2. 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言，尚無資本化處理，但基於監理會計之政策考量，可於認許資產與認許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承認資本化金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額，同時放寬商品利潤測試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		
	十五、建議 建構基礎社福長照，發展長照產業化，同時導入民間資源投注產業長照，並加速人力資源之培養	1. 透過產業化之方式，導入民間資金與保險業共同參與長照機構之設立經營。 2. 提供較優渥之薪資吸引人力進入長照就業，一方面彌補缺口，二方面創造就業機會。 3. 以長照產業稅收補貼基礎社福長照。 4. 長照機構資格應予合理規範。 5. 政府應多透過公私協力之架構(PPP)，鼓勵民間資金參與長照機構之建設與經營。	金管會	新提案
保發中心	建議 修法建置保險費率暨資訊服務中心	修正保險法，增訂主管機關應指定機構辦理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精算統計、費率釐訂及犯罪防制等及其他業務，與經費來源與罰則規定。	金管會	研議中